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264
20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 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4
二、收到各会员国的答复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5
阿根廷	7
澳大利亚	8
巴哈马* *	12
比利时	12
巴西	14

* A/48/50。

* * 巴哈马常驻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主席身分提出。

目 录(续)

	<u>页 次</u>
柬埔寨	16
智利	16
中国	20
哥伦比亚	21
哥斯达黎加	26
克罗地亚	28
古巴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
丹麦	37
厄瓜多尔	39
斐济	41
芬兰	42
法国	44
加蓬	46
德国	47
危地马拉	48
洪都拉斯	50
印度	51
爱尔兰	54
意大利	56
日本	58
马达加斯加	60

目 录(续)

	<u>页次</u>
马来西亚	61
毛里求斯	66
墨西哥	68
尼泊尔	71
荷兰	72
新西兰	74
尼日利亚	78
挪威	79
巴基斯坦	80
巴拿马	82
巴拉圭	85
秘鲁	86
菲律宾	88
俄罗斯联邦	90
西班牙	91
苏里南	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4
土耳其	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8
美利坚合众国	100
越南	101
南斯拉夫	102

一、导 言

1. 1992年12月11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就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关于这个主题意见的报告,供其审查;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48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根据第47/62号决议第1段的要求,秘书长在1993年3月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会员国提交书面评论。

3. 根据该项决议第二段规定,本报告印发截至1993年7月9日为止已收到的答复。任何进一步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收到各会员国的答复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原件：英 文)

(1993年6月29日)

评论

1. 1945年联合国的成立标志着国际社会事务中一个新的开端。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这几十年不断发生重大变化。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和分配给它处理的问题大幅度增加。然而,在联合国内,任何其他机构都没有象安全理事会那样产生出如此之多令人激动的事件和挑战。

2.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授权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任务,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必须对其加以赞扬。随着联合国的会员国大幅度增加,世界上爆发了各种冲突和争端;安全理事会要求被采取行动解决其中许多冲突。

3. 因此,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虽然它的任务受到《宪章》的极大限制。在许多方面,把安理会看作是代表国际社会愿望的一个民主的国际机构,这并不太过分。民主意味着代表性;然而,只有十五个国家参加安全理事会就导致产生了一种说法,即安理会代表世界采取行动,但对世界的代表性不足。

4.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增加常任理事国和轮任的理事国,以便公平地代表联合国已增加的会员国采取行动。增加理事国将加强安理会更好地处理世界各国所关注的问题的能力。增加理事国还可以平衡联合国全面政策方向。在本十年及此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重大,这种责任还会不断增加;为了加强安理会的意愿和合法性,必须增加其理事国。

5. 1945年,安全理事会曾有11个理事国;考虑到当时联合国会员国的数量,这个数目是适当的。今天,联合国已增长到183年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和10个轮任理事国,这是不够的。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建议设立8个常设理事国和17个轮任理事国。这个数目是适当并可行的,并可以公平地反映出这个世界组织会员国的增加。

6. 安全理事会组成的问题也十分重要。由于目前五个常任理事国是工业国,而且大多数是欧洲国家,安理会对欧洲以外发展中世界国家的代表性很低。然而,这些国家在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世界人口中占较大的百分比。发展中世界认为,有明显的理由可以得出结论说明安全理事会不具有代表性。这会产生一种怨恨不满的情况,从而破坏对安理会行动的支持。增加理事国,由至少四个发展中国家和四个工业化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由12个发展中国家和五个工业化国家担任安全理事会轮任理事国,这在政治方面和实践方面都具有必要性,将大大有助于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7. 因此,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认为,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已增加,并考虑到会员国中各区域集团的规模,应该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增加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8. 安理会的组成可以如下:

(a) 非洲国家。非洲国家集团共有54个会员国;一个常任理事国和六个轮任理事国可以充分代表这个规模很大的集团。(1+6)

(b) 亚洲国家。亚洲国家集团有44个会员国;增加一个常任理事国以及三个轮任理事国可以公平地代表这一集团(2+3)

(c) 东欧国家。东欧国家集团有26个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在安理会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应该考虑增加一个轮任理事国,共有三个理事国。(1+2)

(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由34个会员国组成,其中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该考虑增加一个常任理事国和三个轮任理事国。(1

+3)

(e) 西欧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有26个会员国。在这26个国家中,三个国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然而,应该考虑增加一个轮任理事国。(3+3)

9. 如果设立八个常任理事国和17个轮任理事国,共计25个理事国,安全理事会内的公平地域均势就可以更好地反映出当代的现实。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3日)

1. 阿根廷共和国通过其各界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具体行动,已经并将继续坚定和积极地支持集体安全制度。在冷战后时期这一强有力的承诺显得尤其明显,在这一期间,阿根廷和一些其他国家积极果断地为巩固集体安全体系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作出了贡献。

2.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认为,在目前阶段,必须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就其认为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自由地交换意见:即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

3.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认为,执行大会第47/62号决议将促进实现这项目标并达成广泛持久的一致意见,从而导致改组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该机构的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4. 阿根廷共和国赞成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即联合国应该在尊重《宪章》所规定主权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上,反映出最近国际舞台上所发生的重大变化。

5. 应该考虑到国际局势的变化以及会员国数目的大幅度增加。

6. 因此,阿根廷政府认为,考虑到下列因素,可以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进行审查:

(a) 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充分确保适当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而不削弱安理会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增加安理会成员还应该促进各区域之间的公平地区分配;

(b) 然而,如果产生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应该设立一种新的理事国类别,阿根廷共和国可能会考虑加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必须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完整的原则,并且不得将一贯坚决表示决心支持《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的国家排除在外。成员变化之后必须保证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c) 《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安理会理事国的标准必须继续充分适用;

(d) 《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必须得到加强;

(e) 为了保持《宪章》所规定所有机构之间适当的平衡关系,必须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考虑制定关于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经常提出报告的适当安排;

(f) 还必须修定安理会审议各项问题的议事规则。

7. 应该作出规定,让冲突当事各方参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如果当事一方本身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则尤为如此。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7日)

1. 澳大利亚政府鼓励就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目开展公开和积极的讨论,以便确保其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其在当代情势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2. 安理会近年来发挥了有效作用,但是它面临着同联合国成立以来任何时候都极为不同的国际环境中不断增加并更加复杂的要求。

3. 澳大利亚认为,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应该以三项广泛考虑为依据:

(a) 任何审查中的主要问题都应该是维持并尽可能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能;

(b) 改变安理会的组成必须同审查安理会的决策方法相联系,并结合这种方法加以审议,然后在扩大的安理会中采用这种方法;

(c) 开展审查之后进行的改革应该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完成其任务,并为其在今后各年中作出的决定得到全面国际支持。

4. 安全理事会若要保持其合法性,就必须被各国认为具有全球眼光,愿意根据形势需要、而不是根据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利益,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要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必须确保充分了解非常任理事国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澳大利亚坚定地认为,安理会在维持有效的决策程序时,必须以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为基础,而不是相互排斥。在这方面,澳大利亚非常重视《宪章》的一项规定,即联合国应该“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第一条第四款)。任何审查还应该促进安理会的代表性。

效能和决策

5. 改变组成的任何作法都必须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保持及时采取决定性行动的能力。如何增加安理会理事国必须根据安理会作出决定的方式来衡量。首先,这需要考虑到安理会的整个规模。以20个理事国为限似乎可以保持运作能力。安理会如设有20个理事国就可以保留构成特定多数赞成票的目前比率(15个理事国中投9个赞成票),这可以变为20个理事国中投12个赞成票。

6. 还应该考虑保留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比例平衡。虽然安理会拥有具有长期经验的一批核心理事国可以维持其效能,但是,这也取决于各国——不论大国和小国——适当地轮流担任理事国,这将把对于国际事务的全面看法带到安理会的工作之中。

7. 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常任理事国分别并共同为安理会的生存作出了极其重要

的贡献。在任何集体安全体系中,都需要有某种形式的“最后”的保障,来保护该系统中最强大的参与者的国家利益,即使这仅仅是为了确保使它们更加愿意在体系之内而不是在体系之外采取行动。就安理会的效能而言,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如果审查安理会的组成时对目前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提出疑问会产生消极的作用。

8. 然而,有充分理由证明不能进一步扩展否决权。安全理事会集体安全作用的演变已经减少了诉诸否决权的行动。然而,安理会的早期历史已说明滥用否决权会对迅速作出有效的决策产生极大的阻碍。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扩展否决权同在集体安全决策的合作气氛中减少使用否决权的情况不相符合。就实际而言,很难看到增加拥有否决权的成员数目--即使同时作出新的规定,要有两个(或三个、或甚至更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时才有效--会提高安理会的决策效力。

9.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可以提高其效能。常任理事国同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同其利益受到安理会审议的具体问题影响的安理会之外的会员国之间应该开展比较广泛的协商。例如,在审议设立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该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

10. 澳大利亚政府还欢迎程序性改革,因为这项改革建立了早期预警系统,以促使安理会注意正在产生的全球军事或非军事危机和威胁。安理会应该定期举行会议,审议“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的情势(《宪章》第三十四条),以便处理安理会目前的议程所未包括的潜在问题。应该根据《宪章》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五十二和第九十九条规定以及安理会和会员国的提案来确定需审议的事项。关于这一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早期预警程序可以使安理会采取行动,在问题升级成为武装冲突或法制和次序完全崩溃之前,协助和平解决争端。

11. 上述改进程序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即使在根据切实可行的需要而增加理事国的实际限额范围内,也要使安理会具有尽可能大的能力,不断处理世界各地的安全问题。由于这种改革会有助于扩大安理会,因此不应该到就修改安理会的组成达成协议之后才开展这种改革。

合法性

12. 在考虑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时,效能和合法性是相互关连的因素。安理会的责任是会员国赋予的,安理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宪章》第二十四条)。《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安理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但是其效果如何则取决于国际上对安理会的支持程度。这最终又受到人们认为安理会在多大程度上充分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看法的影响。在过去48年中,会员国显然大有增加,但是安理会的规模仅在1965年扩大了一次,因此到1993年6月有15个理事国组成的理事会代表着拥有183个会员国的组织采取行动。

13. 为了保证其合法性,安理会的组成需要反映全球力量和区域力量的现实。因此,澳大利亚政府已公开表示支持日本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然而,日本获得这一较高的地位不应该排除亚洲-太平洋区域在扩大的安理会中获得更多的席位。

改变安理会组成的可能办法

14.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在安理会目前的规模范围内重新分配席位不是一种切实可行的办法。澳大利亚愿意接受增设少数席位,采用促进安全理事会代表性的方式在各区域间分配。

15. 应该考虑修订《宪章》第二十三条,取消禁止非常任理事国连续保持席位的现行规定。作出这项修订可以使不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区域大国有更多机会更加经常地担任理事国,虽然这不应该损害小国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机会。因此,对这样一项修正案可以做一项细微的订正,即仅针对每个区域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取消目前第二十三条的禁止性规定。

16. 作为对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组成情况的最后一项评论,澳大利亚政府认为

需要利用对《宪章》作必要修订的机会删除第五十三和第一〇七条中已过时的“敌国”条款。

巴哈马*

(原件：英 文)

(1993年6月30日)

1.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关心根据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规定列入议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在巴哈马举行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之后将尽早提出正式评论。

2. 然而，考虑到1993年6月30日是收到答复以列入你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的最后限期，现已商定应向你提出若干初步意见。

3. 加勒比共同体常驻代表一致认为，鉴于世界政治环境的变化及其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影响，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

4. 此外，加勒比共同体常驻代表认为，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还应该考虑到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关键方面，其中包括否决权概念、负责性和透明度以及向联合国的缴款，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筹款问题。

比利时

(原文：法 文)

(1993年6月4日)

1. 比利时相当满意地注意到，近些年来，安全理事会恢复了其能力，有效地行

* 由巴哈马常驻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集团主席的身分提出。

使了《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

2. 在过去两年中,比利时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再次意识到安理会所承担的非同寻常的责任以及安理会顺利发挥职能所具有的重大意义。随着许多冲突,特别是内战,给区域或国际安全带来的威胁有所增加,联合国的这一主要组织在由速度极快的运输和通信网络广泛连接的当今世界上,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

3. 此外,这种振兴,以及近几十年来会员国数目的大量增加,促使许多国家的政府建议改组安全理事会,以便特别确保其组成更恰当的反映联合国本身的组成。比利时认为,这一改革的愿望值得认可: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本身要在安理会中得到适当的代表。

4. 然而,在此方面,地理分配并非是唯一所要考虑的标准。鉴于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非常繁重的责任,安理会各成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必须有能力对安理会决定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业务提供特别的政治、军事和财政贡献。常任理事国若无法达到这一标准,就会很快使安理会的权威和动员能力受到损害。

5. 同样,非常任理事国寻求适当的代表席位也很合理,因为他们不断提供的大量贡献使安理会能够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所作的决定。不应低估这些成员国所作的集体贡献。

6. 具体来讲,根据上述考虑,可以接纳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接纳的条件是她们要承担所有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义务。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绝不应造成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减少。对于某些认为本身代表数目不足的地理集团,无疑还应考虑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有限的扩大,不会限制安理会的效力,反而将极大地改进其代表性质。

7. 为通过每一区域集团内公平地域分配的作法来补充这一结构平衡,应鼓励各集团缔结轮换协定。

8. 鉴于《联合国宪章》还赋予其它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某些权力,在调整安理会组成和职能的同时,还应铭记这些组织所起的作用,而且首先应铭记大会

可能起的作用。

9. 上述各项建议可以作为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益改革的基础。然而,比利时认为,任何改革都不应仓促进行,不应屈服于某些国家可能对其他国家所施加的压力。只有通过于目前的各常任理事国达成一致,并在真正的协商一致范畴内,才可进行改革,才能产生预定的效果。

10. 以上只是本阶段辩论中的一般性初步看法。比利时政府将在对话进程中出现更多具体建议时,重新考虑这一提出的改革。比利时政府希望,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得到完全批准之后,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将使欧洲政治联盟各成员国能够就某些应该得到支持的有关问题达成更大程度上的一致。

巴 西

(原文:英 文)

(1993年6月4日)

1. 巴西政府欢迎有机会应秘书长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的要求,就安全理事会公平席位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发表意见。

2. 大会一致通过第47/62号决议(巴西曾有幸作为其共同提案国),表明国际社会承认,现在应该在联合国会员国大量增加,安理会受命在这一迅速剧变的国际环境中发挥更积极、更重要的作用的情况下,重新评估安全理事会的组成。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一责任是全体会员赋予安理会的。

4. 随着安全理事会正受命审议并采取行动解决影响着或可能影响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本利益的,数目越来越多,性质十分复杂,而又时常没有先例的问题,逾发重要的问题是确保安理会的组成恰当地反映出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现实,并与此同时能够处理联合国在今后数年中必须面临的重大挑战。一个更有代表性,组成更全面的

安理会将提高其行动的效益以及其各项决定的权威。在1945年,安全理事会有11名成员国,那是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数目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而今天联合国各会员国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九任安理会成员国。正如巴西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进行辩论时所指出的那样,“已有人争辩说,关于安全理事会构成问题的严肃审议可以想象会打开潘多拉的盒子,对《宪章》的一系列的其它方面进行讨论,因此应该予以避免。我们认为这种观点站不住脚。没有‘潘多拉的盒子’的观点在1963年就引用并且被接受,大会就不会通过1991年A(XVIII)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今天就将仍然象1945年那样,只有11个成员国”(见A/47/PV.69)。

5. 安全理事会组成的问题,应只按其自身的长短之处来加以审议和决定。绕过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直接有关的问题,而同与《宪章》各项规定有关的更复杂和困难的问题相互混淆或联系,都是毫无必要、也毫无用途的。

6. 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但在程序上却又十分简单。只需大会的一项决议通过即可,就如同大会几乎三十年前所做的那样,以决定通过对《宪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作非常具体的修正,并将修正案提交给第一〇八条规定的批准程序。

7. 过去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分析家和评论家建议,现在时间已经成熟,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便更全面地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整体情况和变化了的国际局势。巴西认为,为确保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整体,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方面都保持更公平和全面的组成情况,应该认真审议让大致两个主要工业国家,以及发展中世界每个主要区域中的一个主要国家承担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这一意见。同时,还可以适当有限地增加其他成员国的席位。新的安全理事会将总共由23或24个非常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组成。

8. 巴西本着建设性精神,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主张,以求促进审议修正《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组成的各项规定的具体草案。巴西认为,应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开始这一进程。

柬埔寨

(原文：法 文)

(1993年6月25日)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依照联合国大会第47/62号决议，谨奉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兼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指示通知如下，柬埔寨赞成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组成情况，并支持印度作为今后任何改革的候选成员国。

智 利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6月30日)

改革的各项因素

1. 虽然从纯粹的程序角度来看，修正《联合国宪章》某一规定的进程显得相对比较简单，只需要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建议修正《宪章》中的某些条文（在此是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以及随后根据《宪章》第一〇八条交付批准即可，但是，智利认为，象涉及安全理事会这样重要的改革进程必须得到广泛的协商一致，以此反映大多数国家有审议这一进程的政治意愿，而且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十分关键的支持，因为没有他们的同意，任何改革建议都无法实现。换句话说，这项改革最优先、最重要的是需要一种扎实的、政治上的意见统一。

2. 鉴于这种原因，智利认为，联合国应该通过不计成员名额的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进行实质性的政治对话，以便首先确定协商一致的指导准则，并确保改革成功所需的最低标准，同时，还要铭记特别使得大会第47/62号决议得以通过的、广泛存

在的良好意愿。

改革的目标

3. 智利政府认为,改组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理由应该是有效地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效益。仅仅为了由国际社会从政治上承认某些新兴大国而进行改革,这毫无道理,也毫无理由。

4. 智利当然同意,改组安全理事会应该反映新的国际现实,这意味着,新兴世界大国应该被安理会接纳。但是,只有在其加入代表着一种真正的、坚定的承诺,以及对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敏感任务作出富有效益和效率的贡献时,才应考虑将其接纳入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还有必要考虑这个世界性组织成员国数目的大规模增加。的确,在1945年,联合国会员国有51个国家,安全理事会有11个成员国。今天,本组织有183个会员国,而只有15个国家在安理会拥有席位。

5. 智利认为,这一点应成为安理会任何改革工作的宗旨,以便尽可能广泛地使席位分配能超越所要其他的考虑,在主要方面迈向一种共同承担,但却迅速及时的决策进程。

改革的范围

6. 同样,智利赞成在扩大安理会成员国席位和调整安理会某些权力方面进行范围有限的改革。大幅度地增加席位会妨碍加强安理会行动能力的首要目标及其行动的迅速及时。这一情况无疑既不妥当,也不合乎人意。

7. 因此,安全理事会所谓的“民主化”应与准确反映世界变革的成员国情况相吻合,同时应铭记,《宪章》本身的第二十四条规定只有有限的成员国才被赋予LAU代表各会员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否决权

8. 鉴于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效益,智利认为,作为一原则

问题,否决权一般不是一种决策的民主机制,但改革否决权制度的任何努力并非容易,而且应该力求制定方法以规范/控制否决权的使用,维持安全理事会的效益。

9. 此种改革的活力必须首先是确保维护安理会的功能,同时应铭记,这一组织必须得到促进其工作效益和迅速及时的手段。

10. 不过不能忘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虽然未变得较为轻松,但至少得到了在这一国际关系新阶段中开始占居上风的良好合作气氛的促进。毫无疑问,其中一项结果就是否决权的使用已相当有限。

结 论

11. 鉴于上述原因,智利的初步看法是,关于改革的政治对话应该注重以下关键因素:

(A) 扩大安理会所要增加的成员国数目以及成员国类别

(1) 智利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不应超过24或25个,其类别可分为:

- (a) 常任理事国;
- (b) 不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 (c) 拥有长期席位的区域成员国;
- (d) 非常任理事国。

(B) 增加成员国数目的方法和标准:(类别、区域参加、大国、任期期限、再次当选)

(2) 就此类别种类,可考虑下列建议:

- (a) 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安理会成员国中这一类别不必有任何变化。
- (b) 不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不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这一新的类别，将有可能吸收具有巨大经济和工业潜力，现在拥有向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大量贡献的真正能力的国家(亚洲一个和欧洲一个)。

(c) 任期较长的区域代表国

来自发展中世界各主要区域的其他国家依照其在其区域的重要地位，可代表各自区域或次区域，作为任期较长的区域代表国加入安理会，同样不拥有否决权。

这一类别可用的方式当然值得进一步进行详细研究，而这种研究，广意地来讲可以依照国际金融组织所执行的标准。这些组织运用“分享席位”或是其他轮换机制。因此，属这一类型的安理会成员国可以有来自其所代表的区域的两个“候选国”。这种安排有可能满足和实现单个国家和区域的愿望，并将有助于有效地满足提高民主化程度，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审议工作和决策过程中取得平衡的愿望，同时不妨碍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区域席位分配绝不应为一个国家所专有，区域成员国的投票权应代表该区域所有国家的观点，虽然最终是由在安理会实际拥有席位的国家来投票。

作为区域代表的成员国的当选任期应长于非常任理事国，并应能连选连任。

(d) 非常任理事国

非常任理事国将根据与现行程序相同或相似的程序得以当选。这意味着将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成员国任期为两年，并不得连选连任。

12. 智利还认为，改组安全理事会应是联合国系统意义深远的广泛改革进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将使本组织有能力充分执行《宪章》赋予它的重要工作。这种工作在过去曾遭到阻碍。

13. 全球改革进程不仅应包括其重要性，毋庸置疑的政治和安全问题，还应包括

经济、社会领域里的当前任务和今后挑战以及与合作有关的问题。

14. 安全理事会的新结构将促使本组织能够将其重点从一个以少数大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转移到一个以更为开放、合作和团结为特色的世界秩序上来。

15. 最后,一个更能代表新兴世界秩序的、更现代的联合国应该一劳永逸地抹掉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结构痕迹,特别是有关战败国的提法。因此,应考虑修改第五十三条,并应考虑是否可能删除其中的第二款,该款根据从那次世界战祸中诞生的秩序制定“敌国”的概念。

16. 智利愿继续推动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以便取得一个反映这一世界性组织协商一致意见的立场。

中 国

(原件:中文/英文)

(1993年 6月30日)

1. 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安理会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在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大会1992年12月第47/62号决议序言部分也强调了这点。

2. 同整个国际形势一样,联合国本身自成立以来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就联合国成员国数目而言,已从刚成立时的51个增加到现在的183个,其中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在此形势下,不少国家就扩大安理会组成问题提出一些主张和建议,是可以理解的。在适当的时候对安理会组成进行适当的调整和扩大,以使其更加适应联合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为积极有效的作用,也是有帮助的。我们欢迎各方就此进行讨论,并愿以积极务实的态度与各国交换意见。

3. 目前,国际社会普遍对安理会寄予厚望,期望安理会在国际事务中进一步发挥建设性的积极作用。扩大安理会组成的目的,应当是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

效率,使其更好地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完成《宪章》赋予的任务,而不影响和削弱其效能和作用及现行有效的机制。在这一方面,中国和许多国家的立场是一致的。

4. 安理会的任何改革,包括扩大成员国数目在内,必须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并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5. 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责任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因此,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使其采取的行动更加体现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意志和共同愿望,同样是非常重要的和很有必要的。

6. 安理会的改革涉及各会员国的利益,还涉及修改《联合国宪章》。在政治、法律以及程序上都会有比较复杂的问题,因此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慎重、稳妥从事。任何方案都必须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必须经过全面和充分讨论、在广大会员国普遍接受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9日)

1. 大会第47/62号决议标志着根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的开始。哥伦比亚是第47/62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经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显示国际社会承认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必需改变。

一、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2. 联合国成立的时候,有51个会员国。当时安全理事会有11个理事国。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除程序性问题外,所有问题的决定,必须获得七国的可决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

3. 《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投票的规定,曾经修正一次,于1965年生效。当时联合国有113个会员国。安理会理事国从11个增加到15个,通过决定所需的多数,从七票增加到九票。常任理事国及其否决权则没有改变。但是,修正后的安理会工作方式实际上已改变了《宪章》的明文规定,事实上不必要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赞成票,而是只要没有任何一国投反对票。所以弃权票虽然并不是根据《宪章》规定的赞成票,不构成通过决议的阻碍。虽然没有任何正式改革,但是应当有一次正式改革。少数国家在援引前例的基础上修正183个国家的签署的条约,是否合适,值得怀疑。

4. 今天,联合国有183个会员国,而不是签署旧金山《宪章》的51个原始会员国,也不是订正《宪章》时的113个会员国,同样地,战后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情况和现在的情况根本不同。当时情况是1945年安理会组成的基础,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握有否决特权这一特别地位的基础。现在其中有的国家已经不具有当初它们拥有特权地位的政治、经济或军事重要性。

5. 哥伦比亚认为,必须参照上述的变化,修改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资格。希望在联合国第五十周年纪念之前,即1995年之前,能够开始订正《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进程。

A. 理事国

6. 鉴于国际现势,现在迫切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增加理事国应当反应联合国现在会员国的数目、新的国际局势、以及现在所有区域集团的公平分配。

7. 哥伦比亚认为,为了确保这样一种公平组成,安理会应当增加来自发达世界的两个国家,以及增加每一个发展中世界的两个国家,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亚洲。我国认为,《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仍然完全有效。无论如何,如果改变安理会的成员只适用于某些区域,将违背该标准,并且违背改变安理会

组成所应当根据的精神。这一提案将增加安理会的代表性而不影响其切实发挥职能。

B. 表决. 否决权的特权

8. 否决权从一开始就是引起很大争论的问题,不仅因为这违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并且因为这是在必须合作的集体安全制度中一种不合作的体制。哥伦比亚在旧金山投票反对否决权办法,因为我国认为这是反民主的。另一方面,在1945年如果联合国若干会员国不拥有否决权,就不可能实际成立联合国。

9. 但是现有否决权实际上已经失掉所有存在的意义,而成为一种不成比例的特权。无论如何,增加常任理事国不应当增加否决权,因为在现在的实际情况下,那样将极不合理。显然,要改变表决程序,包括否决权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多数票决定,并经过安理会议事规则第40条肯定。所以我们须要考虑订正这几条,因为在目前的实际情况下,否决权机制已没有理论根据。在这一方面,常任理事国的首肯是决定性因素。否则国际社会可能终于要否定安全理事会本身的权威。

10. 根据上述,现在有必要制定明确的建议,设法替换否决权机制,或者是通过一种特定多数办法,或者是通过一种加权表决办法,视所要决定问题的性质而定;如果不能接受这种办法,则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积极参与,做为一种上诉机制,特别是通过大会(以特别多数为基础)。大会第337A(V)号决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是大会积极参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职能的前例。无论如何,做为一种极端的例外措施,可以临时使用否决权,但是只能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而作出决定。

二、职 能

A. 职权范围

11.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时,对安理会行动的有效政治控制是根据《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内各主要机构间的平衡,以及对各机构职责的界定来维持,特别是依靠这些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来维持。

12. 世界上广泛认为,安全理事会已经逐步非法地根据前例而扩大了权力,以致侵犯了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管辖权。安理会为达到此目的,对“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定义,采取了广义的、自由的、新颖的解释。--我国认为这种解释根据《宪章》是不通的。--因为对这一个词并没有明确地加以绝对的定义。曾经有数次,属于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例如人权、人道主义援助、难民问题等,由于根据所谓预防性外交或视为对和平产生威胁的局势而把管辖权转移给安全理事会。预防性外交应当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进行,这些组织主管冲突发生前的政治、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工作。

B.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系

13.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代表各会员国行使。这不一定排除其他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大会。必须强调《宪章》第十、十一、十四、十五、三十五各条在这一方面的重要性。虽然我们确实在进行大会的重要振兴工作,为了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安全理事会在拟订职能中给予合作,是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两个机构之间更好的平衡。

14.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政府特别要举出以下几点:有必要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

明度、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对大会负有政治责任,并且根据第十五条有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义务,即向大会提出具有分析性的详尽报告,而不仅是列举决议号,好象是一个记录的索引而不是具有实质内容的政治报告。对此,我国相信,应当更经常地向大会提出报告,或者提出根据《宪章》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并且应当有主席声明的清单;主席声明代表安理会制订政策,我国认为具有最大的重要性。并且应当有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的说明,这些委员会监测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设的制裁制度。

15. 哥伦比亚现在参加关于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1所举行的协商会议,并准备在关于议程项目31(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非正式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内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内容。我国政府认为,大会对安理会报告的审议,应当包括通过一项大会决议,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就将来编写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拟订若干建议。

C. 非正式协商

16. 非正式协商已经成为安理会不断进行的日常工作。虽然这种协商的确能够推动迅速而及时的措施,并且使各国的立场更为明朗,这种情况可能有助于达成更好的折衷,但是这个优点也确实被过于强调,因为有些协商缺乏保密性和政治上的敏感性,而这是原来使非正式协商发挥作用的理由。我国政府认为,少利用这种机制不会妨碍安理会的效率。透明度和效率是可以并存的。

三、宪章控制

17. 上文第二节A提到对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政治控制,这种控制应当可以保证一种具有相互监督的平衡制度。

18. 《联合国宪章》象任何宪法一样,应当规定设一个机构,根据《宪章》监测各宪章机构的行动。由于政治原因,在旧金山的时候不可能列入这样一种条款,而是

假定由各机构自行管理其行动的是否合法。虽然各机构确实必须有足够的自由裁量和解释的宽度,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它们的职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注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艰巨任务,然而这些机构的确也难于为它们的绝对自主地位辩护,因为它们是由条约建立的机构,所以受会员国在组成宪章中所表明集体意志加以约束,根据宪章加以监测将推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国际制度。哥伦比亚了解,根据宪章对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进行监测,会给许多国家造成困难。这一向就是问题,引起争议和激辩。不过,特别是在现在安理会非常频繁地就如此广泛的事项做成决定并过分地运用《宪章》第七章的时候,借重另一个独立的机构将能使安理会在行使全体会员国赋予的权力时具有更大的责任感,防止滥用权力,并使安理会的行动具有合法性。根据宪章的监测目的不是剥夺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这种监测着眼在将来,以期劝使安理会不去就监测机构已经判定与安理会任务无关的事项再加审议并作出决定,而不是去质疑安理会已经决定的某一项行动。

19. 哥伦比亚认为,研究设立一个宪章监测机构的可能性是很重要的,这个机构将决定联合国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是否合法。一个可能的办法是由大会请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所采行动提出咨询意见。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7月6日)

1.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是表示希望全体国际社会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地位;这一点必须牢记。

2. 哥斯达黎加对这一问题特别有兴趣,因为自从宪法规定永远不设军队--这是超越时代之举--,哥斯达黎加现在主要依赖集体安全制度。我国对这一问题(不仅

是成员资格问题)的意见如下:

(a) 《宪章》第二十四条明白规定,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作出决定。因为唯一有全体会员国参加的机构是大会,所以安理会应当充分尊重大会,并将其行动同大会协调。确保进行这种协调的若干办法是:

- (一) 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准时提出,特别报告应当根据事件的需要迅速提出;
- (二) 这些报告应当更坦率并获得更广泛的讨论;
- (三) 安理会的行动应当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并且不应当滥用“非正式协商”的习惯;
- (四) 安理会应当明确界定其职能。不应当习惯于去审议只是间接地影响各国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为这样会处理不属于明确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例如人权问题);
- (五) 安理会不应当象据说过去所多次发生的,自认为优于或比其他联合国机构更重要或具有更大权力;

(b) 应当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两个主要的工业和经济大国应当成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为此,应当修正《宪章》中过时的第五十三条。并且,应当接纳发展中国家三个区域集团的各一个国家为常任理事国;这样使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增加到10个。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当增加五个,并应当注意确保公平地域分配。这将使两类理事国共25个,占大会全体会员国的13%,仍少于联合国创立时所要求的20%。这将确保充分的代表性而不妨碍联合国系统的有效运作。不仅如此,关于安理会是由少数大国控制的批评就不再成立,而且安理会是明显地遵守团结精神和共同参与的原则。

(c) 一个很好的原则是,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指定给三个具有共同利益的国家,这是布雷顿森林各机构的作用,效果良好,在现在的问题中,虽然席位只给一个国家,另外两国将成为后补,享有理事国地位的应有特权。

(d) 我国认为,否决权是现在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权,是不大民主的;因为这种制度允许仅一个国家的意见否决所有其他国家的意见。而且这个办法也已经过时,因为那是半个世纪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产物。虽然可以说,否决权最近已不常使用,但是这不能担保将来不再使用,并且否决权的存在本身就构成一种施压力的手段,一种“间接否决权”。我国了解,要拥有否决权的国家放弃否决权是不会容易的;但是也许可以把这种权力尽量限制(例如,只有在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时以一种特定方式有限地使用)。

(e) 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是,现在对安全理事会的行动缺乏一种依法的监督。当然,安理会采取行动的能力不应当受到限制,安理会采取的决定有效性也不应当受到质疑。不过必须承认,安理会有几次行动的合法性已经受到质疑。对于具有这样重要职能的机构,这种情形不应当发生。所以,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由大会拟定安理会的行动准则,因为大会实际上是安理会权力的来源。大会应当拟订抽象的准则,不举出具体事件。这样至少是有一种联合国最高机构规定的合法性原则。另一个可能办法是订立必要时在秘书长请求下从国际法庭取得咨询意见的规则。

(f) 最后,我们非常重视加强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中的权威。我们不应当象以前那样让安理会不顾秘书长的存在而采取行动。秘书长的《和平纲领》中,除其他外,有许多发人深思而可行的建议,《纲领》是支持这个意见的。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28日)

1.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支持并欢迎秘书长决定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同会员国进行磋商。克罗地亚共和国支持大会这一决议的精神及其基本目的。克罗地亚虽为最新会员国之一,但希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

旨和原则为通过任何修正案的进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一般性的考虑

2. 克罗地亚共和国强烈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大会决议的目的。安全理事会现有的结构与当前全球地缘政治态势并不完全相符,所以该机关成员数目的增加应反映实际的政治和经济形势,同时保证恰当的地理平衡。

3. 1963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从6个增至10个。这么做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在安理会体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现有183个会员国,增长了60%。必须改变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数目之间求得平衡。

4. 克罗地亚共和国意识到,在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的年代里,会员国总的感觉是,虽然事实是安全理事会近年来的行动相当有效,可是其构成和程序却不能对当今的现实情况作出充分和恰当的反应。在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可能的改组过程中有必要强调需制订指导标准,即需要有代表性和合法性,但同时又需有效率。换言之,安全理事会应能采取迅速、决定性和权威性的行动。

5. 在《宪章》第二十四条中,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这方面的职责时代表各会员国。但是《宪章》同时又规定,安全理事会须有效地履行责任。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在于“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克罗地亚共和国强烈地致力于这一原则的实现,并完全意识到在呼吁改变安全理事会构成的时候,安理会自诞生以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效和积极地在行使其职责。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有限增加非但不会削弱或负面影响其效率,反而会提高其采取坚定和权威性行动的总体能力。

6. 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和世界地缘政治现实的变化要求对安全理事会以及本组织其它机关作一审查以保证联合国现在能按要求发挥新颖和更大的作用。克罗地亚共和国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确保其代表性和合法性的多数观点,同时也完全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应保持其有效性的意义。应当考虑并仔细审查所有这些因素以期保证安全理事会能大幅度提高其实力,并拥有更强的阵容,去迎接21世纪的挑战。

构 成

7. 必须强调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标准的重要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应选举其他十会员国为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8. 克罗地亚共和国铭记着载有上述标准的各项条款,并强烈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考虑到新兴的世界强国以及对某一区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应当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9. 克罗地亚共和国强调充分尊重上述标准以便维护安全理事会行动合法性的重要性。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时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因此,为了保证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其构成须更有代表性。此外,安全理事会不仅代表各会员国,各会员国也同意并答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10. 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局面要求扩大安全理事会,从而使《宪章》所规定的一切标准能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应当注意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这一事实。所以,极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应能真正地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这样的构成能保证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合法性。

11. 随着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也应考虑是否可能创立反映中欧区域特殊共同点和利益的中欧集团的问题。现有的区域结构显然不能反映实际的地缘政治局面。在柏林墙消失之后,欧洲大陆的大部分地区经历了剧烈的政治和经济变动。随着旧意识形态体制和分裂的结束,新兴国家出现了,从而为欧洲大陆地缘政治勾勒出一副新的画面。承认中欧的特殊利益作为一个逻辑的过程理应反映在联合国组织的运作结构之中。尽管东欧国家数目已有增加,但是仍有许多国家无法在任何现有的区域集团中找到能确定其地缘政治特点的位置。

职能和工作方式

12. 在考虑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及其工作方式时,克罗地亚共和国强调下列事实,即由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日益增多,以及由于全球地缘政治的新形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需有更高的透明度。克罗地亚共和国还认为,工作应有透明度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向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而且理当在大会提出要求时提出特别报告。

13. 在强调需要使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具有更高透明度的同时,克罗地亚共和国想提一下在联合国主持下维持和平以及缔造和平行动的问题,冷战结束之后出现的混乱失调突出了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发生冲突的世界各地区建立维持和平机制的迫切性。有些国家由于未能在没有联合国积极协助的情况下解决动荡的危机,所以已向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行动打开国界,在其为国际所承认的边界内接受国际部队的存在。然而这一事实不应削弱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已向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行动打开国界的联合国会员国应在直接影响它们的程序过程中得到更彻底磋商的机会。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邀请上述国家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不仅要能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与它们的利益有特别关系的讨论,而且还要能参与与在它们国境内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行动有关的一切讨论,包括非正式磋商。

14. 虽然《宪章》规定的机制保证由安全理事会承担维持和平的责任,但是克

罗地亚共和国强调指出,这并不能改变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争端这一事实。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变动都需要改进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设置新的机制。

15. 克罗地亚共和国愿意为始于大会第47/62号决议的进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为修改《宪章》进程的开展作好准备,使之与本组织的五十周年大庆连接起来,并保证本组织拥有准备应付21世纪挑战的能力。

古 巴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8日)

1. 我国代表团欢迎下列事实,即在多年对这一项目作徒劳审议之后,大会一致决定通过了第47/62号决议。这一事件实际上表明人们普遍意识到有必要真正全面地开展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和复兴的进程,并使本组织民主化的进程取得进展。这样不仅能为各主要机关恢复《宪章》所赋予的权力之间的必要平衡,而且还能结束多年来使联合国工作归于无效的做法和环境。

2. 安全理事会,它的成员数目、做法和工作方法是一个需要改革的机构的缩影。改革能使联合国在其各项活动中实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所期望的民主。秘书长说过,“必须在国际和国内各级政治社会中宣扬这些良好政治的要素”。(A/47/277-S/24111,第59段)

3. 古巴认为,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是维系《联合国宪章》以及本组织本身及其系统的原则之一。这条原则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中具有特别的意义。

4. 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挑战与过去相比有质的区别。那时两大敌对集团之间的力量平衡和从中产生的政治和军事学说对联合国的结构及其职能机构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与此同时,本组织成员数目已增加到几乎已能包括整个国际社会的地

步。而作为联合国的唯一普遍性机关并具有极其民主决策过程的大会正在越来越多地要求恢复其在《宪章》下的合法作用。

5. 可由此不可避免地得出需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结构及其工作方法作深刻改革的结论。当今所需做的是严格按照《宪章》原则鼓励尽早作出努力去解决仍在侵害整个国际社会和平与发展前景的冲突、不稳定和紧张的根源,而不应为了统治安理会工作的大国的政策目标去维持过时的权力结构或炮制其它新的结构。

6. 很明显,对本组织主要机关的任何改革需体现周密的考虑,并须与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开展广泛的磋商。然而愈来愈明显的是,安全理事会这一机关最需要改革。这一进程须同时配之以同样重要的大会的复兴。这并不会削弱或限定安理会的权力,而反而会允许安理会有效地和不受限制地行使《宪章》赋予它的职能。安理会的职能是必须在联合国工作中占主导地位的平衡的组成部分。

7.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唯一有权使用武力的机关。安理会不受限制地援用第七章已成为司空见惯的做法,虽然该章所规定的各种措施具有特殊性质。安全理事会目前有15个理事国,其中10个为非常任理事国。对该结构作既便是最肤浅的分析也可以发现其中存在着严重的失衡。今天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明显,不仅因为本组织会员国数目有了增加,而且还因为安全理事会握揽着越来越大的权力。此外,如从最基本的评判角度分析安理会的构成,很显然,失衡不仅反映在安理会成员数目与联合国会员国目前总数的比例之中,而且也反映在席位的区域分配之中。其荒谬的结果是三个拥有参加联合国工作大多数国家的区域却处于明显不利的地位。

8. 同样,在古巴看来,改组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最紧迫的步骤乃是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同时应适当特别地照顾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此条原则毫无疑问是本组织活动的基石之一。诚然,对所采纳的席位的任何重新分配必然须在各区域的分摊时包括所有参加安理会工作的区域成员,无论其是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如果决定将保留这样的分类。这种方式实际上可以协助保证没有任何区域可通过其在安理会的代表数量行使与其联合国会员国实际总数量不相称的权力。

9. 古巴认为,虽然以上表述的程序是沿着正确方向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尤其是近年来已经完全清楚的是,不论是从当今现实还是从本组织需开展的民主化进程的角度,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国享受着没有道理的特权。有些理事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已成为一种近乎神圣的权利,而联合国各会员国却没有机会对是否愿意让这些理事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进行定期性的确认;过时且不公正的“否决权”已超出了本组织创始人对否决权所定的原义,而且实际上已成为使本应主导安理会工作的议事规则沦为一纸空文的执照;有些国家凭借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攫取了其它权力。所有这些表明需要彻底和紧迫地审查这个问题。

10. 可能应考虑安理会在任的常任理事国会否在国际社会的形象和潜在的权威方面获益,如果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定期批准它们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地位的问题。这也可成为衡量世界对它们的处事方式是否欣赏的一个重要手段,从而确立一条无疑具有价值的民主原则。在这方面不应忘记的是,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宪章》第二十四条中“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理会理事国“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11. 值得探讨一下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是否认为在任的常任理事国确实代表它们,并忠实地履行赋予它们的责任。在我们看来,常任理事会如果认为它们并没有滥用各国放在它们肩上的责权,就无需对定期延长它们安理会理事国席位的前景感到害怕。

12. 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途径是要求每隔两或三年将安理会在任常任理事国的名称列入它们所属区域集团候选国名册以供大会审议,并接受大会在选举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时所采用的正常表决程序的制约。这样的措施无疑会提高平衡,并按大会第47/62号决议的要求为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公平的代表性做出贡献。这样的措施也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切实体现。

13. 因为古巴共和国对过时且不公正的“否决权”的观点已为众所周知,我们就不再过多地讨论这一话题。只需重申一下,我们认为,这一程序对联合国民主化的

努力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伤害。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恰当和公正地将联合国民主化称作是担任秘书长的主要优先事项”。¹ 与在表决安全理事会决议时动用“否决权”同样危险的是安理会某些理事国的现有倾向。它们认为有“权”打断安理会的工作，阻挠或推迟安理会根据正当请求举行正式会议，并以它们独创的惯例为幌子无视理应主导安理会工作的议事规则。

14. 我们认为，要使安全理事会的改组和民主化进程在密切顾及实现安理会公平代表性目标的情况下真正得以展开，就不仅必须永久取消反映在《宪章》中的“否决权”，而且还须永久取消现为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国所动用的所谓“间接否决权”。

15. 安理会的工作缺少透明度，而且这一缺陷日益显著。这也是应极其认真地努力以在这一主要机关实现公平代表性的另一原因。必要的透明度直接源于《宪章》第二十四条的上述规定，也即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代表各会员国，因而负有向大会解释说明的责任。古巴认为，必要的透明度既应反映在安理会的日常工作之中，也应体现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之中。

16.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被秘密举行和讨论议题不留任何记录或摘要的所谓的“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所取代，正式会议的次数和质量都已减少和下降。那些赋予安全理事会应履行职责的联合国各会员国了解安理会讨论情况的机会也因此减少了。

17. 同样，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今年发表的时间晚得没有道理，其结构和内容对欲了解在它们的名义下做了一些什么事情的联合国各会员国来说无所裨益。

18. 综观这两项因素就肯定会得出安全理事会已成为一些强国的封闭性“俱乐部”的结论。如在此之上再加上我们在通篇分析中提到的其它缺陷，就会得出可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9段。

的结论,即发动战争、缔结和平、实施制裁、部署军队等“权利”已落入那些利用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为它们自己并非总是合法的政治目的服务的国家手中。

19. 我们认为,如果要使联合国民主化成为现实,如果要使本组织充分地应用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如果建立一个新颖的联合国的目标真正是为了让所有人生活在没有歧视或高压统治的和平、进步和发展的世界,那么就必须尽早彻底改组安全理事会,使其不拥有任何特权,并富有体现这个世界性组织全体会员国要求的公平性和代表性。

20. 我们诚挚地希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这一待审议题的审议将沿着正确的方向走出积极的一步。秘书长为履行第47/62号决议所赋予他的职责而提出的报告将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有效的贡献。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2日)

1.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第47/62号决议,该决议反映了各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本组织作用的一致意愿和愿望。

2.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局势已经发生变化,但是,我们仍然面临着许多老的和新的挑战,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复杂和尖锐,迫使我们加倍努力,以便公正和有效地解决它们,从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3. 改革安全理事会现在已成为时代和实际发展所要求的一项先决条件。

4. 在解决问题时,民主和公开性是比不可少的。这向我们显示,应该根据保证民主和公开性的原则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在决策和解决国际事务问题方面充分反映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意见。

5. 如果在本组织可能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进行的任何活动中都正确和充分地考虑并反映各会员国的一致意愿和愿望,便可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并加强其作用。

6. 因此,本组织在努力审查和重新安排以所有会员国的名义进行工作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时,必须维护这些原则。

7. 联合国现在有183个会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庞大。应该更为仔细地研究和注意这种数目上的增加和我们今天所面临的问题的更广泛的方面,并由各会员国更为切实地参与在安全理事会中解决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为了满足这个需要,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数目和本组织的会员国数目之间保持平衡。

8. 在决定安全理事会的席位组成时,还应顾及地域和数目基础,以便避免不必要的片面性和偏见以及集团或区域上的不平衡现象。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还应该根据新出现的形势审查和处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便决定性地改进大会的作用,加强其作为一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所发挥的职能。

丹 麦

(原件:英 文)

(1993年7月1日)

1. 丹麦政府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的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当前的冲突、侵略行动和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危及区域和国际安全,突出表明了这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关键作用,以及使其能够以有效力和效率的方式发挥职能的重要性。冷战的结束大大提高了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任务的可能性,并使联合国各国人民对安全理事会应付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的能力抱有新的期望。

2. 决定安全理事会席位组成的《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在选举联合国会员国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允分配”。

3. 丹麦政府认为,对安全理事会席位的任何审查都应以同样的考虑因素为基础。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首先是常任理事国,必须担负特别的责任,以便全面保证联合国活动的基础,特别是在政治上、军事上和财政上为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作出贡献。

4. 在不对当前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的合法性提出疑问的情况下,丹麦政府意识到,必须保证使安理会的席位组成反映冷战后时期的现实,而不是反映基本上决定了当前安理会席位组成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后的形势。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的是,应该使人们继续把安全理事会视为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并享有它们的支持。

5. 丹麦政府意识到,鉴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有理由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席位,以便更充分地反映联合国本身的会员国组成,同样,现在不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但具有全球性影响和责任的其他会员国如果希望看到自己的影响和责任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方面得到反映,也是合理的。

6. 然而,必须强调,决不能允许对安理会席位组成的任何变动,包括有限地增加其席位,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有效运作。因此,在修改规定了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的《宪章》第二十七条时,应该非常慎重。丹麦政府认为,不应增加其同意票为实质性决定所必需的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7.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请区域集团建立一套轮换制度,以便确保区域集团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得到公平的代表。

8. 丹麦政府希望,将继续在一种严肃和非对抗性的气氛中辩论是否对安全理事会的席位组成进行审查,充分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困难和复杂性,并希望任何解决办法都是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致通过的。

厄瓜多尔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6月11日)

1. 厄瓜多尔认为,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问题是一整套有关该联合国机构的相互联系的复杂问题的一部分。因此,如果不同时处理其他问题,例如安理会程序的效率及其议事规则,便无法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席位问题。

2. 随着冷战的结束,全世界目睹了直到最近还影响着各国行动的政治形势中的重大变化。虽然对这些变化的最终影响还不清楚,但一个新的国际现实已经形成,并引起了一系列影响着安全理事会的现象。

3. 这个新现实的特点之一,是接纳一大批国家进入联合国大家庭。正如在导致通过1963年的第1991A(XVIII)号决议的讨论中所强调的那样,在当时增加安理会的席位是为了必须适应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加。今天联合国的会员国的数目再次大大增加。本组织的会员国数目从1963年最后一次增加安理会席位时的113个增加到今天的183个。

4. 改变安全理事会席位组成的另一个理由同样重要,这就是,人们意识到世界权力已经逐渐分散,因此必须强调各国采取集体行动,以便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中实行各个不同地域都得到公平代表的原则,当今存在的不成比例地分配席位的情况必须得到纠正。

5. 可以采取一种新的法律和政治方式,规定立即重新选举安理会理事国或延长其任期的可能性,以此为基础来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必须指出,否决权是一种违背民主的做法,一定不能继续下去。

6. 有的意见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将有损于其效率。面对这种观点,应该回顾,安理会的效率取决于三个因素:其理事国,尤其是常任理事国的工作意愿;本

组织所有会员国的进行合作的承诺；以及尊重适当和明确的议事规则。厄瓜多尔坚定认为，必须在具体的参数范围之内增加安理会的席位，并必须同时伴以有关的程序性措施，以便不影响安理会的效率。

7. 仅仅增加安理会的席位是无法解决其所有问题的，必须把这种调整视为朝着各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集体行动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8. 安理会必须严格地在《宪章》赋予它的权力范围之内采取行动。厄瓜多尔的基本观点是，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必须受《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制约，并必须在《宪章》第六、七、八和十二条赋予它的权力范围之内进行。在实际中扩大这种权力的趋势可能在短期内造成一种有效力的印象，但在长期内将对安理会的实质性运作产生消极影响。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正变得日益必要，这意味着每个机构必须在不招致其他机构的反感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不超出自己的职权范围。

9. 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冲突越少，就将越是有效。这意味着必须首先强调《宪章》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的原则。在这方面，扩大了安理会行动范围的所谓“预防性外交”本身便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可以成为国际新秩序的特点之一。

10. 在安理会的程序方面，迫切需要保证并增加决策过程的透明度。由于没有规则或考虑到在处理其广泛的议程方面必须采取灵活做法，安理会的程序是通过其惯例建立的，其最重要的表现就是所谓的非正式协商。

11. 众所周知，安理会的决定正是在这种协商中形成的。厄瓜多尔无须提到在紧闭的门后面就决定举行谈判，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造成的不舒服气氛，但要指出这种非正式协商还有一个不利之处，就是不给其他国家，尤其是那些卷入一项争端的国家直接表达其意见和动机的机会。另一方面，这种会议的非正式性质对安理会本身也是有害的，它使得安理会无法正式记录其活动，因此，对其运作方式缺乏详细的记载。最后，民主共处的一项基本规则是，信息应该自由流通，集体决策机构的议事过程应该公开。一个其注意力转为内向的安全理事会将逐渐失去国际社会的信任，并

将遭到误解和反对。

12. 厄瓜多尔最后认为,安全理事会当前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无论在实质内容或格式上都达不到必要的质量要求,使大会无法对其进行有意义的审议。安理会的报告必须是实质性的。最后,大会必须仔细地研究《宪章》要求安理会提交给它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斐 济

(原件:英 文)

(1993年6月28日)

1. 斐济政府支持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某种改革的意见,特别是增加安理会的席位总数,以便更好地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量增加;

2. 必须使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机构的基本性质更有实际意义,以便保证安理会不成为只为几个国家保留的机构。因此,必须创造条件,以使所有会员国在愿意时都有机会成为安理会理事国。既然如此,在从各区域集团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应该优先考虑那些比如说在过去十年中从未成为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

3. 在承认为某些主要大国设立的否决权机制符合它们根据《宪章》所赋予的特别责任的同时,仍有必要审查使用否决权的范围。可以考虑把否决权的使用限制于建议或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安理会都应把协商一致意见作为一项普遍规则,在此基础上进行工作;

4. 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增加数目应该由一个协商过程来决定,最好不要为这一过程的结束拟订一个具体的时间表;

5. 在决定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时,应该考虑到下列各点:

(a) 如果规定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不应减少当前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

- (b) 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应有否决权；
- (c) 安理会席位的增加必须符合保持其效率及其对重大危机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的能力”这一至关重要的要求；
- (d) 新的常任理事国必须有长期捍卫、维护和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记录，必须不受任何妨碍，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和
- (e) 鉴于其作为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和特权地位，所有常任理事国应该集体承担本组织经常预算和所有维持和平活动所需的大部分资金。

芬 兰

(原件：英 文)
(1993年7月6日)

1. 《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虽然在半个世纪以前拟定的，但至今仍然有效。《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世界和平的主要责任，因此安理会在《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下具有中心作用。芬兰政府确认并赞赏安理会当前本着《宪章》的真正精神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安理会能够继续有效而迅速地回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破坏，这是全体会员国一致关心的。

2. 芬兰政府强调有必要维持安全理事会使之成为能够有效而迅速地采取行动的机构，与此同时，它认为目前在全员国当中展开的讨论是正当而有益的。如果这个问题能够达成共同意见，不妨仿效1965年修改《宪章》增加安理会被选理事国数目的办法，为有关《宪章》的条款进行技术上的修订。芬兰政府认为应当将修改《宪章》有关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条款作为特殊事项处理，而不应同其他修订《宪章》或改革联合国制度的倡议联系在一起。

3.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于履行其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因此,安理会的组成应反映本组织成员的增加并考虑到世局的深刻变化所带来的新的政治现实。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信任并具有信心是影响安理会解决冲突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同时也是安理会顺利履行其职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先决条件。

4. 在安理会全体成员增加的情况下,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是给一个或几个新增的理事国,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赞成增加安理会全体成员的说法主张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是有道理的。在此,应加以处理的是根据第二十七条具有特殊表决权——亦即否决权——的理事国的数目也须随之增加的问题。

5. 在处理上述问题时,芬兰政府的出发点是,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力和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有鉴于这项首要的考虑,任何理事国——无论是选出的理事国或常任理事国——的增加都应保持在最低程度。

6. 在决定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最适当数目和赋予它们的地位时,应适当考虑到有必要确保新增的理事会能够也愿意为安理会的工作,特别是为它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活动作出实质性的贡献——无论是政治上的还是物资上的。在这方面,安理会处理其工作时日益有赖于按照《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区域办法不妨作为有益的指导方针。在决定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配时允许联合国传统的区域组合具有更大的职责似乎是合理的。

7. 在改进席位分配问题的同时,安理会的扩大必然会造成其工作效率的一些低落。即使严格说来这不是一个审查安理会组成的问题,然而在这方面似乎也有必要审查一下安理会工作的安排和方法。问题在于,在扩大的安理会里,是否提交安理会的每项问题都得由全体的安理会理事国处理。由于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协商会议成指数性增加,某些问题至少在初步和筹备阶段应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可能设立的“小组会议”处理,似乎不宜忽视倡议建立这种程序的可能性。这种限制成员的“小组会议”对若干区域问题可能特别有用。小组会议的工作

可能对之具有实效的另一一些问题就是有关监测制裁的执行的执行的问题。它对预防外交,包括实况调查的评估的有关活动也同样有效。

8. 毫无疑问,由于其工作量大增加,目前安理会的工作多少缺乏透明度。虽然成员的增加在某些程度上将会改进这种情况,但是看来有必要也让安理会的非理事国成员,特别是有可能提供部队和后勤支助的那些国家,参与工作,尤其在谈判维持和平的任务问题方面更应如此。

9. 安全理事会邀请非理事国进行合作而可能获益的另一个问题是审议由于安理会强制实施制裁所造成的各国具体经济问题。

10. 如上所述,芬兰政府认为审查安全理事会组成是一个特殊事项,应单独处理,不应同联合国的其它改革问题同时解决。这个问题应尽量迅速处理,以便于1995年庆祝联合国第五十周年时能够完成必要的改革。关于安理会组成这一重大问题取得的协议和结论将使本组织藉周年纪念之际发动另一次真正具有前瞻性的改革进程,以便联合国全系统能够更妥善地响应解决二十一世纪将带给人类的许多重大挑战和机会。

11. 芬兰期等着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其中载有关于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

法 国

(原件:法 文)

(1993年6月30日)

1. 1992年12月11日,大会一致通过了第47/62号决议。在该决议的序言部分,大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又认识到国际局势的变化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大量增加;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大会指出它了解到有必要继续进行联合国

某些机构恢复活力和改组的程序。大会接着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开始法国就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在履行职务时日益有赖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因此国际社会明确表示,认为安理会是维持和平的必要和有效的机构。

3. 事实证明,几年来安全理事会能够解决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冲突,也能够就这些问题达成共同立场。

4. 部分由于当前国际关系存在的新气氛,安理会的效力也和它的成员数目有限的事实密切相关,安理会经常未能达成反映联合国全系统内一致协议的折衷办法和决定。

5. 安理会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已确保了成员国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而它们对安理会的重大作用作出了贡献,目前这个作用终于恢复了它原有的性质。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一方面《宪章》有所规定,另一方面则受到安理会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必须承担任务的经验和困难所支配。

6. 法国愿意本着坦诚的精神参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审议工作。

7. 法国认为,审议扩大安全理事会事实上是由于大会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和近十年来政治和经济的改变所促成的。

8. 关于这一点,法国认为有效性的首要宗旨应预维持。

9. 任何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构想不但必须顾及某些国家因其经济发展水平而获得的相对重要性,而且也必须考虑其参与或愿意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及其在履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全球职责所表现的关心。任何接纳新常任理事会的扩大行动都不应削减其他国家在不同区域确保其在安理会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能力。

10. 在任何审议可能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的审查场合,法国都将提请注意上述的各论点。

加 蓬

(原件：法 文)

(1993年6月30日)

1. 自从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非殖民化和冷战这两大发展深刻地影响了国际关系。
2. 第一个发展使新的国家出现在国际舞台上,也使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增加。
3. 第二个发展是在不同的意识形态造成两大国家阵营而国际生活受到彼此的对峙所控制和影响的那段时期应运而生的。
4. 1963年,大会鉴于殖民帝国的瓦解,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的修正案,将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
5. 人们应将这个发展视为欧洲(中欧和东欧)演变及其为大会的组成带来变化的一种延续。更令人鼓舞的是,这个发展可能为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若干机构的改组和恢复活力的进程起到推进作用。
6. 但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增加并不有助于加强这个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除非它能够考虑到下列各要点:
 - (a) 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第47/62号决议的标题中席位公平分配”的措施表达了这个思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应始终按照无歧视准则,在地域分配的基础选择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b) 致力保持《宪章》赋予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的特性,即速度和效率;
 - (c) 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大国目前在国际社会所施的影响。
7. 在选择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任和非常任)时应综合考虑到这些要点。

8. 但是, 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并不足以恢复其活力或使之适应目前的国际局势。

9. 因此, 这些结构上的措施应辅之以其他有关履行安理会职责的措施。

10. 有鉴于此,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关常任理事国可决票的规定)也许应加以充分的审查。

德 国

(原件: 英 文)

(1993年6月30日)

1. 德意志联邦政府极其满意地注意到, 自从东--西冲突结束以来, 联合国的威信正在日益增长。联邦政府认为,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解决影响人类前途的重大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符合这个世界组织作为代表全体国际社会唯一的行动论坛所应履行的中心职责。

2. 自此以来, 区域、国际和内部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并没有削减。有鉴于此, 联邦政府欣喜安全理事会自1945年成立以来首次能够日益顺利地履行其任务, 担当《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对此, 联邦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在日益频繁的事态中都能够达成基本上一致的意见。

3. 联邦政府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再次着手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因此它欢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47/6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以便他根据各国的评论向大会将于1993年秋季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联邦政府同意该决议的意见, 认为国际局势已产生变化, 联合国会员国一直在增加, 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情况应重新考虑。至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数目

可能增加的问题,联邦政府的主导思想是,确认安理会的效率和信誉同它的组成问题是一样重要的。

5. 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联邦政府就承诺行使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它仍然信守这项承诺。联邦政府感谢一些会员国提出的意见,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应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当然候选人。联邦政府认为这是重视它对维持世界和平所作出的政治、物资、财政和人员贡献的表示。联邦政府也随时准备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尽的责任。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8日)

1. 危地马拉政府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的请求征求意见,以便考虑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席位组成。

2. 危地马拉认为,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详尽和仔细地研究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从而保证任何变动都可以为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当前的各常任理事国所接受。然而,必须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一段中所载的原则,“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来审议对安理会席位的任何增加。

3. 危地马拉支持这种意见,注意到过去在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时所援引的理由是,该机构必须反映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当前,联合国有183个会员国,这意味着本组织必须审查和改变参加安理会决策过程的会员国数目,从而通过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而使其行动具有更大的合法性。这样做将保证安理会是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从而促进《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执行。

4. 危地马拉认为,必须审查并逆转当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

会,席位的地域分配显著不平衡的普遍趋势,并注意到特别有一个区域集团的席位过多。应该强调人口不多和面积较小的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在历史上一直受到限制。安理会的决议如要真正具有约束力,就必须反映大国和小国、有核能力和没有核能力的国家的立场,因为安理会的决议必须反映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5. 危地马拉确信,这种意义深远的变革需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根据负责和团结的原则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仅必须反映本组织会员国的地域分配,而且必须反映正在出现的国际新秩序的性质。

6. 危地马拉认为,必须研究保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制度的适当性。在赋予某些国家常任理事国地位时所采用的标准是以历史事件以及这些国家的军事能力和核能力为依据。必须确定这些标准是否仍然有效,或是否应该采取其他的标准,包括根据大会决议和宣言积极支持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并尊重在促进发展的经济合作领域所做的承诺,这可能导致改变安理会中的常任理事国之一,从而使该机构的席位组成符合当前的历史现实。

7. 危地马拉支持各个发展中国家进行努力,寻求增加安理会的席位,以便保证它们的区域集团得到更多的席位,从而使这些国家在当代的国际关系中发挥其有权发挥的领导作用。因此,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是必要的,并必须严格遵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以使大国和小国都能够平等地参与。

8. 危地马拉认为,除了安理会的席位组成之外,其工作方式和决策过程也必须受到审查。

9. 危地马拉认为,否决权是一个违背民主原则的制度,与各国的主权平等直接背道而驰。尽管安理会的决策过程是《宪章》所规定的,但必须修改这一过程,取消否决权,或在无法取消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控制其使用,从而使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无法阻止安理会通过决议或决定。

10. 危地马拉还认为,必须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并必须使其协商制度更为透明,以考虑到本组织各会员国的普遍意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还必须改进安

全理事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特别是与大会的关系,在过去,大会使自己仅限于接受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详细摘要。必须使大会能够发挥其自己的作用。

11. 危地马拉认为,建立一个新的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类别违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将限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权希望的作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进行参与的权利。

12. 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随时鼓励并支持各国为联合或单独解决其面临的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并必须促进利用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以此作为解决世界所面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最好办法。

13. 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与国之间或国家之内的争端方面的参与在范围上和时间上都是有限的。其宗旨是促进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相互信任,以使其能够找到最好的办法来维护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4日)

1. 洪都拉斯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对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特别是对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安全理事会的基本任务之一的准则和原则作出坚定承诺,因此,我国完全同意扩大安全理事会以使其更为民主的意见。

2. 在通过增加席位和民主化改组安全理事会时应该考虑到联合国当前的会员国组成情况,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改革过程还应保证更顺利的运作和更有效的决策,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通过其区域代表以一种有代表性的方式参与工作。因此,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方面都必须保证区域代表性,强调相互依存观念。

3. 我国认为,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并应该

对当前五个常任理事国享有的否决权进行一项研究。

4. 洪都拉斯认为,在改变安全理事会当前的结构和席位数目时应该同时相应地修正《联合国宪章》,以便保证这些改变将提高安全理事会活动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印 度

(原件:英 文)

(1993年6月29日)

1. 如要维护任何组织的效率,适应情况变化的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宪章》的制定者们意识到这一必要性,在第十八章中对其作出了规定。印度确信和认为,应该考虑到变化中的政治环境来改组联合国,并重新确定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的关系。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便对联合国各会员国关注的问题作出反应。

2. 1945年,大会有51个会员国。当时安全理事会一共有11个理事国,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和6个非常任理事国。1963年,大会有113个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从11个增加到15个。从那时以来,大会的会员国数目已经增加到183个。安全理事会席位数目和大会席位数目之间的比率已从1945年的1比4.6下降到今天的1比12。在1963年的变动中,虽然把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总数增加到15个,但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没有增加;后者的数目从安理会成立以来就一直冻结在5个。因此,常任理事国数目和大会会员国数目之间的比率一直非常剧烈地下降,从1945年的1比10下降今天的1比36。这个方面的问题是当前特别需要纠正的。印度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该增加到10个或11个,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该增加到12或14个。

3. 大会第47/62号决议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变化了的世界中发挥着日益关键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随着冷战的结束,安理会不再受过去意识形态争论的

妨碍,已开始在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安理会的活动已大大增加。这些都对各会员国带来广泛的影响,并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必要在很大程度上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使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安理会中得到更平衡的和更多的代表是不可避免的。

4. 在考虑认为因为效率因素而有必要冻结安理会席位数目的论点时应看到这个事实:决定本组织效率的因素是目的的统一,而不是席位的数目。

5. 印度认为,所讨论的审查应该在以下基础上进行:公平的地区分配、在支持并参加联合国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活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一贯性、和在履行对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财政义务方面的一贯性。在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挑选更多的国家任理事国时,还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人口、经济规模以及将来的潜力。

6. 人口既是民主原则的表现,也是一个实力因素。随着在国家一级对民主原则的日益强调,有必要也把这一个原则扩展到国际一级。安全理事会当前常任理事国的人口加起来不到17亿5千万。这使得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得到代表。与日益提高的文化水平和不断增长的工业化结合在一起的人口也是一个实力因素。

7. 经济的规模、弹性和在原料供应及市场方面的自给自足程度是影响到一个国家在国际问题上进行独立判断和采取独立行动的能力的因素。而这在决定常任理事国地位时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8. 在决定是否挑选一个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时,它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贡献是一个重要的标准,还应考虑一个国家向联合国的活动提供的财政捐款和支助。在这方面,重要的一点是,要不仅顾及财政捐款的绝对数字,而且还要顾及其相对数字。对于一个人均收入很低的国家来说,按照联合国比额表分摊的会费可能会在比例上增加其所作的牺牲。及时付款的记录也应该是一个考虑因素。

9. 历史目睹了各国实力的消长。这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如此。变化不仅正在发生,而且其速度已经加快。现在和未来之间的差距正变得越来越短。因

此,必须不仅既考虑到现在的实力情况,也要考虑到将来的实力情况。把将来的潜力作为一个选择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并不是一项新的原则。实际上,它在过去选择常任理事国时就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10. 世界各国日益增加的相互依存反映在许多领域中。如果没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贫穷和环境问题就无法解决。实际上,这些关注因素已经列入该世界性机构的议程,这个机构再也无法仅限于处理传统上的世界政治问题了。必须承认相互依存原则,并使其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之中,在常任理事国类别的组成中满足发展中国家有需要。

11. 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组成的迫切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这在政治上具有很大的重要意义,并且在大会第47/62号决议中得到了明确的阐述。这种审查可以通过修改《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段和第二十七条得到实施。可以进一步讨论新的常任理事国的运作方式。

12. 为了公平起见,无论为新的常任理事国作出何种安排,这种安排都应该一致地适用于来自所有区域的新常任理事国。应该按照《宪章》的规定,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挑选更多的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有机会集体地在大会中行使其挑选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权利,因为常任理事国的责任超出了区域和次区域的范围,轮换原则已经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得到实施,随着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确实有必要扩大这一原则的适用范围。因此,在开始采用常任理事国的轮换办法时没有必要原封不动地照搬这个原则。这将有损于安全理事会决策的可预见性,并将使当前体制的不公平现象更为重要。

13. 将在稍后的日期通知印度政府关于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方面可以考虑的国家的意见。

爱尔兰

(原件：英 文)

(1993年6月30日)

1. 1945后以来,我们的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包括政治实力和经济实力现实方面的变化。国际关系中的新气氛和对本组织的新的要求表明,已经到了对联合国的体制进行严格审查的时候了。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大多数发言人都提到了某些方面的改革,有四十多个发言人谈到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爱尔兰外交部长于1992年9月25日就这个问题作了以下发言:

“我知道,改革联合国,尤其是改革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它触及战后国际合作的最基本要素。但是,在几乎五十年以后,应该问一问当时所商定的体制和工作方式是否充分符合当前的现实,即是否充分符合联合国日益增加的,并在当前几乎是包括所有国家在内的会员国组成;是否充分符合本组织的新的任务;以及是否充分符合在经济和政治关系中发生的重大变化。

“现在已经到了在这里,即在联合国内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了。我们只会从这样一种讨论中得到好处。我们目标应该是保证本组织的决定具有真正的权威性,并代表着整个国际社会的意愿”。(见A/47/PV.13)

2. 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中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基础是,安理会在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时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这意味着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名义采取行动的安理会被视为,而且应该被视为全体会员国的代表。不然的话,安理会的合法性就会被降低。但在过去三十年中,虽然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数目已增加了几乎60%,但安理会的席位没有增加,这几乎毫无疑问地显示,现在安全理事会几乎比其历史上的任何其他阶段都具有更少的代表性。因此,对安全理事会席位组成的任何审查都应考虑到必须保证其有充分的代表性。

3. 不应把使安全理事会更有代表性本身视为一个目标,而应将其视为达到目标的手段。在爱尔兰看来,争取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的目的是使其能够以必要的权威和合法性来履行在新的国际政治气候中所要求于它的增加了的作用。

4. 在合法性方面,必须不仅顾及规定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而且要同样地考虑到第二十五条,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应同意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这意味着愿意执行这些决定并承担其政治和经济后果。因此,如果要使各会员国愿意在其本国人民的支持下执行这些决定,就必须使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被世界各国认为是合法的。

5. 安全理事会及其决策过程的有效运作在这方面是同样重要的因素,应该得到仔细的审议。

6.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宪章》在这一点上是很明确的,它在第二十四条第一段中规定,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是“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爱尔兰仍然对这一原则作出坚定承诺,并没有疑问地认为,有限地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并不见得会损害安理会的效率。这样一种增加将提高安理会坚定和有权威地采取行动的全面能力。日益增加的改变安全理事会席位组成的要求是联合国的活动扩展所导致的。它们反映出,全体会员国希望密切参与得到新活力的联合国的决策过程,并在其中得到代表。

7. 因此,爱尔兰在深思熟虑后认为,应该在下列基础上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程序:

(a) 由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和世界政治环境的变化,应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审查,以保证其符合要求联合国发挥的新的和提高的作用。特别是有强烈的理由增加安理会的席位,以保证其代表性和合法性;

(b) 爱尔兰认为,审查增加安理会的席位应该涉及增加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同时考虑到各理事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席位在内的公平地区分配的必要性、以及安理会的表决程序;

(c) 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其效率,席位的任何增加都必须考虑到这个因素,这将意味着不过多地增加席位。

8. 爱尔兰认为,如果是在保证代表性、合法性和效率的基础上进行审查过程,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经过这个过程的安全理事会将得到大大加强,有更好的能力来应付所面临的各项挑战。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30日)

1. 意大利了解有必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效能,以便处理现阶段国际社会生活对它日益扩大的要求。但是,意大利同样认为,安理会的效能必须符合其代表性,必须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所载的标准来加强其结构。这项条文规定:“首宜充分斟酌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之贡献”。意大利过去曾一再表达此一信念。必须指出,当意大利外交部长埃米利奥·科隆博先生强调有必要改革《宪章》的某些方面,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对他是在重申和澄清意大利以往多次表达的意见。

2. 除此国际生活面临困难并充满挑战的时刻,意大利深信必须以开阔、创新的概念重新思考保障安全理事会权威和普遍代表性的途径。对于这个新的时代,对于国际舞台上新角色和新状况的涌现,对于目前正在出现的各种贡献、新的刺激、新的均衡状态和伟大经济潜力必须确保能够充分地体现于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构,我们绝非毫无知道,出于必要,这个机构必须反映国际社会的发展。我们还认为目前的辩论将为我们提供机会,让安理会的组成开始走向一个范围广泛的建设性调整过程,以适应新的情况和职责。

3. 达成这些目标最有效的途径莫过于将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成三个类别。

(a) 第一类,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这主要是历史产生的,应予以保留,因为我们相信这个权力在实践中现在已经作废,只在极稀有的情况下使用,而今天正日益争取使用协商一致意见,这个趋势应加以鼓励;

(b) 这一类别应通过安理会的适当扩大,由第二个类别加入。第二个类别包括所有五大洲对本组织宗旨最有贡献的大约十个国家席位。这种贡献可以以下面的方式衡量:它们可能贡献的财政支助,或由于它们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和有效率的内部组织,使它们能够保证在军事或其它方面的人力上作出有效的支持,或因为它们高水平的文化贡献和先进的大众媒体技术而能为本组织调动强有力的公众支持。这些国家不得超过二十个,由其中一半轮流担任安理会理事国,从而保证其半常任式的参与;

(c) 最后,第三个类别应包括其它按广泛区域组成的国家,适当轮流以填补剩余的席位。

安理会全部理事国将在二十至二十五个成员之间。对于国际社会的发展还必须有所估计,因此要照顾到新的国家集团形成或现有集团的解体。举例说,当欧洲联盟形成并具有其自己强有力的政治身份时,关于其在安全理事会的地位问题就会产生。

4. 意大利过去已经指出,应该维护的是《宪章》的宗旨,这是永远不得改变的根本。然而,自1945年以来,世界有了剧烈变化,今天的变化幅度更大,我们必须大胆行动,重新改造我们的工具和观念以及管理机构的组成。关于长远目标与新工具之间这种有益的紧张关系,我们大家不但应该作出贡献,而且,正因为有这种紧张性,才使我们有可能应付时代的挑战。意大利并且深信,按以上所述对安理会进行改造,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而且将加强其民主性、权威和代表性。

如决定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意大利觉得应属其中之一。根据记录,意大利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赞助者之一。

日 本

(原件：英 文)

(1993年7月6日)

联合国在变化国际环境中的作用

1.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关系不再受制于按意识形态和巨大军备储存进行的东西对抗:寻求一个和谐世界秩序的工作展开了。另一方面,维系旧秩序的大国之间的关系有了重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有些新的区域性倾轧,特别是那些曾因冷战结构而被控制住的种族和宗教倾轧,现在爆发成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同时,环境、贫穷、难民和人口过多等全球性问题则变得日益尖锐。这些是威胁人类生存的非军事性动荡因素。

2. 当代的这些新的挑战,例如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处理全球性的各种问题,不能由个别国家应付,只能通过相互协调的多边努力来解决,这种努力应采取综合的处理方式,其中不仅包括政治和军事,还包括经济和其它因素。联合国是采取这种处理方式的唯一世界性组织,可以提供这样一个论坛;因此,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抱有很高的期望。

3. 联合国如欲在此新的国际形势中满足这些期望,它必须:

- 作为一个机制,以便为各种国际努力提供更好的构架,在冷战后建立新秩序;
- 反映国际形势的变化,以便更好地代表各会员国的普遍意志;
- 进一步加强其能力,以便有效应付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人类共同的种种问题;
- 进一步加强工作,以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

- 致力于推动全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由军事转移到其它用途；
- 改善人力和财政资源，正不同领域发挥作用，包括上述新领域；
- 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合作，并与其它国际机构或区域组织合作。

对安全理事会的影响

4. 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以来，日本以非常任理事国身份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日本认识到，客观情况的发展促使安理会有可能有效履行其任务，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会议数目增加、安理会举行的磋商和通过的决议以及否决权使用的剧减，都证明了这一点。

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预期安理会于履行此次责任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鉴于安理会的这项任务，以及安理会有权作出在法律上对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其行动的合法性与公信力应提高到一定程度，以便正确反映会员国的普遍意志。

6. 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应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应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此综合处理涉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各项问题。就这一层意义而言，那些明显有能力承担责任，例如通过财政上的捐助以执行其决议的国家，应更积极介入决策过程，以确保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在事实上获得执行。

7. 安理会应根据以上各种考虑进行重组。特别重要的是，有意志又有充分能力对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的国家应积极介入；这样的话，安全理事会以及最终影响到整个联合国，必将得到强化。就此而言，日本愿尽其所能，履行其对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8. 在预期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诸多问题之中，“和平红利”问题尤其重要。作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应加强其对军备管制与裁军的承担，以期促进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从军备转移到其它用途（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

重组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9. 鉴于以上所述,在安全理事会的有效运作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安理会的成员应适当予以扩大。具体言之,安理会应扩大到不多于二十名成员,即在现有常任理事国以外按适当比率增加若干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次。改组时,关于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应特别考虑公平区域分配问题。

10. 扩大安理会成员的工作应遵循《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定的原则。更具体地说:

(a)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主要标准为会员国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意志和能力。

(b) 必须记住,今天的和平与稳定问题必须密切结合经济和其它非军事性因素一并考虑。

(c) 关于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应考虑该会员国在政治、经济和其它方面是否具有全球性的份量。

11. 此外,在安全理事会决策方面,应鼓励安理会以外的重要会员国在专案基础上参与磋商过程,从而提高安理会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12. 在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基础上,大会应进一步具体审议通过会员国之间的适当办法来重组安全理事会。希望加速进行讨论,以期在1995年达成结论。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 文)

(1993年6月10日)

1. 马达加斯加政府认为,由于民主化、透明度和自安理会上次增加成员以来

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增加不止三分之一，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必须增加。增加成员还有助于实现该机构的公平地区分配。

2. 此外，马达加斯加建议安理会的新成员应由区域集团选出，并应轮流担任。

3.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保证，马达加斯加政府对于这方面的工作将全心全意合作。

马来西亚

(原件：英 文)

(1993年6月28日)

一、导言

1. 自47年前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已经历了极大的变化。人们在所有各级都在广泛地寻求新的均势和结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联合国本身必须成为这种变化的一部分，以便这个世界组织可以成为管理当代全球关键问题的协调中心以及在实现共同目标的过程中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

2. 通过大会第45/264号决议之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以及其他领域开展的改革和改组工作已取得一些进展，令人鼓舞。此外，还在努力振兴和改组大会的工作。在所有这些改革之下，不可否认，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实行改革和适应。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不仅是为了反映出更加公平的地域分配，这还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民主进程。

3. 令人感兴趣的是，13年前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中曾首次列入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在所有这些年中，从来没有对这一项目进行实质性辩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之后通过了关于这一项目的第47/62号决议，这标志着一种质的变化，直接说明人们对安全理事会结构的看法和态度已经

发生变化。

二、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审查

4. 根据大会第47/62号决议第1段规定,马来西亚政府就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一事提出下列看法:

A. 应该依照联合国会员国总数(183)大幅度增加 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

5. 由于过去几年来联合国会员国大幅度增加,安全理事会已不能充分代表广大会员国--1945年会员国总数同安理会席位数目的比率是5:1,1963年联合国进行仅有的一次改组时为8:1,而目前1993年则为12:1。换句话说,目前派代表出席安理会的国家仅占广大会员国的8%,而1945年则为20%。这一局势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载关于安理会基本任务和代表性的问题。

6. 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必须增加,以便更加具有代表性,并符合联合国会员国大幅度增加到183个会员国的现实。

B.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应该增加, 以反映公平地域分配

7. 目前安理会的成员结构不符合《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安理会在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而目前安理会中来自欧洲/西方集团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太多,使其他区域受到影响。

8. 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大幅度增加,冷战以及东西方思想意识对抗的结束实际上已产生了一个单一的欧洲,而不再是西欧和东欧,这种事实实际上已扭曲了安理会席位的分配情况,对欧洲/西方国家有利,这些国家中有四个常任理事国和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15个席位中占7席)。比如,在安理会占一个非常任席位的区域中

国家的平均数目比例揭示,目前亚洲的比率是24:1;非洲和拉丁美洲是17:1;西欧和其他国家是12:1;东欧是11:1。(见下表)。

各区域一个非常任席位所代表国家数目的公平分配比率

年 度	亚洲	非洲	拉丁美洲	西欧	东欧	东欧/西欧集团 合计
1963年 (上一次增加席位)	1:12	1:11	1:10	1:10	1:9	1:10
1993年 (目前状况)	1:24	1:27	1:17	1:12	1:11	1:12

9. 此外,欧洲/西方国家集团在安理会中占有席位过多,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占有四个席位。就总体而言,欧洲/西方国家集团有37个国家,在安理会中占有七个席位,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其他133个国家,除中国占有一个常任席位之外,只能分享安理会的剩余七个席位。

10. 因此,马来西亚政府认为,为了纠正欧洲/西方国家拥有席位过多的状况,在各地理区域之间实现公平分配比率,应该再增加10个非常任席位,分配如下:

- | | | |
|--------------|---|-----|
| (a) 亚洲(47) | - | 4 席 |
| (b) 非洲(52) | - | 4 席 |
| (c) 拉丁美洲(34) | - | 2 席 |

C. 常任理事国

11. 若要安全理事会成为世界集体权力的核心,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所有方面拥有更多的执行权力,就必须重新界定今后哪些条件构成担任常任理事国的条件。在这方面,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解决下列问题:

(a) 在新的经济国家中应该接受哪些国家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

(b) 接纳南方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应有哪些条件和标准。

12. 马来西亚在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时,对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设想具有严重保留。然而,我们愿意考虑设立第三类半常任理事国的设想,这种理事国当选任期为五至六年,但无否决权。

D. 应取消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

13. 从长远来看,根据世界上正在发生的许多变化,需要采用一种新的机制,取消目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享有的否决权。

14. 1945年的战胜国给自己以常任理事国的特权,但是这些国家不再是绝无仅有的卓越的国家,因为从那时以来已产生了新的权力中心。

15. 对利用否决权进行评价之后可以看出,使用否决权是为了支持派别利益和国家利益,而不是为了捍卫各种问题和原则以及保护国际社会的利益。自从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共行使否决权280次,其分布情况如下:

	<u>行使否决权次数</u>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联邦)	124 (1)
美利坚合众国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中国	22
法国	18

在上述大多数情况下行使否决权都玷污了否决权机制。

16. 在就取消否决权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应该严格审查荷兰等国提出的设想。荷兰为了限制出现任何滥用否决特权的现象,建议采取双重否决的作法,即否决一项

决定需要常任理事国投两个否决票，而不是一票。其基本设想是，任何国家，不论多么强大，都不应该阻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决定的集体需要。

17. 同时，否决权概念扩大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支配作用，使它们成为一个排外的集团，缩小了非常任理事国的作用。最近几次有人曾威胁使用否决权来阻挠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富有价值的倡议。

18. 秘书长在他的“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安理会工作应有的规律是根据共同利益达成真正协商一致的意识，而不是以否决权或任何一群国家的力量相威胁。因此，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协议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更衷诚的支持，并得到会员国更全面的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才能有效执行，贯彻始终”（A/47/277-S/24111，第78段）。他还指出，“《宪章》的原则必须一贯地适用，而不得拣东挑西地适用，如果有后一种看法，信任就会消失，《宪章》最伟大的独有特质，即道德上的权威，也将随之消失。信任还需要一种意识，就是相信这个世界组织能作出迅速、确实和公正的反映，不会因政治上的机会主义或因行政和财政的不健全而无能为力”（同上，第82和第83段）。然而，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而言，安理会某些理事国显然没有听取秘书长的意见，因此安理会没有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

三、结论

19. 虽然我们认识到面前的任务十分艰难，但是，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一样，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以便提高其信誉、健全性、道德权威和普遍可接受性。

20. 1995年将 是联合国五十周年，这个机会应该表明旧的联合国转变成为一个新的富有活力的联合国这样一个质的变化，并以普遍接受的原则为基础。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中恳切地希望“本组织目前阶段的革新工作于1995年即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完成”（A/47/277-S/24111，第85段）。必须在这一年之前开始改革安全

理事会的必要工作中包括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消除和修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特权的有关的研究工作有关的改革。

21. 我们还希望在扩大安理会的进程之后还客观地密切审查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职能,以便处理违反负责性、透明度和民主的准则和原则的某些倾向和作法。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16日)

指导方针和原则

1. 冷战的结束和世界发生的各项重大变化使得重新调整联合国的目标可以实现。尽管这项任务决非容易事,但是,联合国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正承担的日益增多的责任促使各成员国要求在联合国的优先事项方面进行组织上和方向上的变革。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的意见是联合国,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一级,需要更加民主化和实现透明度。

2. 毛里求斯在提出其关于改组安全理事会的看法和意见时,是根据以下若干主要因素的:

(a) 国际关系的两级化出现巨大变化,即一直是国与国之间关系特点的分野已经消失;

(b) 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

(c) 世界出现的多极的重新组合是以经济和社会文化的观点出发,而不是从政治的亲密关系出发。

3. 不断要求联合国更多的承担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和在世界不

同的受影响地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等重要任务,这就迫切要求安全理事会具有国际社会的公平代表性。

4. 因此,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是一项合理的建议,这将使该制度更为透明和民主,从而面对世界所发生的变革,仍保持其活力。一个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必须使其适应变化的环境,并更能代表国际社会。

5. 因此,从这点出发,毛里求斯希望建议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新的组合应依据下列原则:

- (a)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效率不应由于成员数目过多而受到损害;
- (b) 该组合应按照联合国会员国的地域分配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 (c) 该组合应是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的结果,以保持其可信性。

建 议

- (a)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应增加到21国;
- (b) 常任理事国数目应从5个增加到12个,即按照各大洲的原则,其构成如下:

美 洲	2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
东 欧	1
非 洲	2
亚 洲	3
共 计	12

====

- 6. 应指出目前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中没有常任理事国。
- 7. 新增加的七个常任理事国将没有现任五个常任理事国所具有的否决权。
- 8. 根据上文,选举的非常任理事国可以减少到九个。地域分配如下:

非洲和亚洲	4
东欧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u>1</u>
共 计	9

====

9. 非常任理事国的分配对照以前的分配之理由如下:

(a) 构成最大国家集团的非洲和亚洲目前在安理会代表名额不足;

(b) 东欧集团数目的增加符合该集团在冷战结束和苏联解体后, 国家数目增加的情况;

(d) 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供一个席位, 因为该方面已经有四个国家任职常任理事国。

10. 扩大安全理事会最终将使安理会有机会就重大问题进行更有意义和民主的辩论, 并减少偏见, 增加现实精神。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 6月1日)

1. 墨西哥政府作为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共同提案国之一, 欢迎秘书长决定进行该决议第1段所述与各会员国的协商。墨西哥政府认为, 关于此一主题的任何行动, 必须经过仔细考虑, 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以期确保最后通过的修正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普遍同意。

2. 本着这一精神和对此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愿望, 墨西哥政府提出关于安

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意见,这些意见概述了墨西哥政府对这方面的主要关切。

一般性考虑

3. 1963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6国增至10国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在该机构内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的情况。目前,会员国数目为183国,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修改,以期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和联合国的成员组成之间取得平衡。

4. 由于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条的规定,安理会执行职务时,是代表全体会员国,因此,这个机构的组成必须更具代表性,使其行动的合法性不致有损。

5. 联合国成员数目的增加情况,造成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地理分配不平衡,特别是有一个区域集团的代表过多,对来自其他区域集团国家的参加不利。

6. 因此,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在数目上和地理分配上都真正能代表全体成员,以避免某一国家集团居于特权地位。

7. 此外,由于最近几年世界发生的深刻变化,我们见到一些新的角色出现,它们必须按照其在国际关系上的影响,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担负相应的责任。

8. 最后,在修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同时,必须也修改其职能与工作方法,以期在《宪章》和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所载关于非常任理事国参与安理会决策和讨论过程的保证之外,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真正参与和影响这些过程的程度。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联系也必须加以改善。

组 成

9. 由于联合国成员数目的增加,应分析是否须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使其更具代表性,同时顾到其最后增加的成员数目可使其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职务。

10. 《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定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标准仍完全有效。在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这一标准,应作广义解释,不只是指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安全理事会核可的集体行动提供的部队。为此同时,对这些标准的任何审查都必须有一项了解,即在安理会的组成方面,无论在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分配和整个组成上,都必须达成公平的地理分配。

11.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顾到新角色的出现、国际议程的改变以及各国家集团之间关系新的性质。为了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上体现此一现实情况,可以研究以其他成员类别和方式参加安理会的可能性。无论如何,安理会的组成必须能代表全球性利益和区域利益。

职能和工作方法

12. 自1945年以来,墨西哥政府一直认为否决权是一个不民主的制度,尽管《宪章》承认其存在。因此它认为必须考虑规范其行使的各种新办法,以期没有任何一个常任理事会自己单独就可以使安理会无法通过任何决定和决议。

13. 在修改安理会组成的同时,必须也深入地研究改善其工作方法及其同其他机构关系的问题,特别是同大会的关系。因此,必须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加强安理会对联合国全体成员责任的概念。

14. 安全理事会按照该项规定必须每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不应限于仅仅列述事实,而应就安理会对每一主题所作的决定进行非常根本的分析。此外,还可用这样的方法加强同大会的关系:安理会更经常地(每季一次)提交报告,让大会审议,但不妨碍《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述的年度报告或特别报告。同时,必须建立一种机制,可以包括指派一名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以确保充分执行该条的规定。

15. 既然长久以来使安全理事会工作瘫痪的障碍已被克服,现在是通过确定的程序准则的时候了。

16. 尽管愈来愈多诉诸《宪章》规定的机制,以期安全理事会负起其在维持和

平方面的责任,但这并未改变这一事实,即维持和平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它们必须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意味改进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或设想必要的新机制。

17. 此外,必须特别注意尊重《宪章》指定给联合国每一主要机关的职权,特别是授予大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因此,在执行此项职责方面,必须寻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达成平衡。

18. 第47/62号决议启端的研究进程应予继续和深化,这点可在大会范围内举行协商,以期准备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的时候,展开修改《宪章》的进程。

尼泊尔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7日)

1. 国际关系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对联合国提出的日益增多的需求要求认真审查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组成,结构和职能,关于这一点实际已形成协商一致。

2. 更多地要求联合国予以注意并采取行动的领域中,最明显的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进行可能审查的问题触及到冷战后国际关系中的焦点问题。正当我们接近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问一下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是否符合当今现实是合理的。

3.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但是,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是根据这样一个理解,安理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应代表整个会员国。这一点就是安理会代表性的基本民主原则。安全理事会在代表各会员国采取行动时,必须代表并必须被认为代表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三十年来,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没有增加,而与此同时,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却增加了近60%。因此,有限地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将反应出联合国在过去的几年中会员

国增加的情况,与此同时,确保安理会能有效迅速地执行其任务。

4. 在安全理事会中出现了集体精神是令人感到高兴的现象。这种精神使得安理会在最近几年对某些问题采取了迅速和决定性的行动。人们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其中包括秘书长的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提出的建议,以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任务权限,使其能够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的挑战。如果安理会要实现人们对其给予的很高期望,在职能上实现透明度,在组成上具有代表性都是十分重要的。

5. 之所以赞成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是因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联合国的活动有所扩大以及人们希望会员国方面,其代表能参与恢复活力的联合国的决策进程。这一作业过程的目的应使给予安理会必要的权威以确保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有限地增加成员国数目可以带来新的政治观点,从而提高安理会的威望。这样做还可以确保安理会的决定的确代表了国际社会的意愿。

6. 人们值得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问题进行可能的审查,从而反映出国际局势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应仔细地审查这一问题,以确保常任理事国反映出地域平衡以及不同的合法利益的平衡。

荷 兰

(原件:英 文)

(1993年7月8日)

1. 冷战的结束使安全理事会在其历史上第一次有机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执行其职责,以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愿望并且能够作为集体安全制度的核心发挥其作用,这一点首先体现在,在过去5年内,安理会开展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其整个历史上开展的活动一样多。

2. 与此同时,由于联合国本身会员国数目大幅度增加,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

是否能充分反映联合国整个会员国的利益也出现了问题。这一问题之所以重要，不仅是考虑到会员国的增加，而且，尤其是考虑到以下事实，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段，联合国会员国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任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如果安全理事会不仅出于法律上，而且出于道德上的权威采取行动，联合国的会员国必须能够认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3. 同样十分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地运作，的确，正如《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段所说，“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

4. 考虑到事实上，在过去的几年内，对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更为紧迫的要求，因此，其构成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绝不能损害其效率。任何关于改革的建议必须加以评估，以查明其对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影响，而安全理事会必须一如既往继续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因此，十分有理由扩大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保护那些愿意并且能够从政治上、军事上和财政上帮助安全理事会完成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责任的重要国家。因此，在适当的时期让德国和日本加入看来是一项明显的步骤。与此同时，必须删除《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一百零七条中关于“敌国”的条款。

5. 然而，安全理事会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应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出联合国整个会员国的情况，从而强调其责任的全球性。一个可能性是，除了扩大常任理事国成员国数目外，让安全理事会内每个区域集团增加一名成员。这一步骤将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并加强了其合法性。每一区域集团的这一席位应准许豁免《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段制度的规则，即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这样可以有助于反映出某些国家在区域集团中较大的影响力。将由各区域集团本身来决定其非常任理事国中哪些可以免除这一规定的限制。也可以考虑就此对《宪章》第二十三条提出修正案。这种做法的结果是事实上形成半常任理事国。

6. 除了上述关于巩固和加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的建议外，改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可以使得决策过程具有广泛的基础。例如，根据《宪

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参加对影响其利益的问题的讨论;这种作法可以比目前状况更多地得到使用。此外,安全理事会可以成立第二十九条所提到的“辅助机关”,以处理具体问题;凡不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应能参加这类机构。另外,第二十四条第三段中所提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更为定期地提交大会。这些建议并未要求修改《宪章》,但可以使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决策进程更为透明,并使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能够认同其决定。

7. 对安全理事会组成的任何改变都要求修订《宪章》。修订必须得到常任理事国的正式同意,以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中三分之二的国家的支持。然而,由于这些修订将具有深远影响,不仅将影响到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而且将对国际关系造成重要的影响,因此,最为理想的是,这些修订应得到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的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才刚刚开始,各种观点也可能根据情况有所改变。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30日)

导言

1. 新西兰自联合国组织于1945年成立以来一直是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的坚定支持者。

2. 1945年在旧金山,新西兰曾坚定地承诺要致力于集体安全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在实现集体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新西兰认为,小国和大国都有权参加集体决策以及自由和平等地表达意见,因此在当时极力反对给予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新西兰一直在继续这样做。

3. 新西兰仍然认为,正如它当时在旧金山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是一种责任和特权,它同时也带有要求,这就是必须为整个联合国组织的利益完全提供领导和承诺。作为现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新西兰继续完全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并完全参与和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4. 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即《和平纲领》(A/47/277-S/24111),明确地指出了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已经发生的各种变化。世界面临着新的挑战和问题,它们已变得更加尖锐,即使我们在庆祝冷战的意识形态冲突结束时也是如此。现在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必须应付由经济和社会不平等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以及武装侵略所构成的种种问题。集体安全问题也已变得无限的日益复杂。我们有义务确保联合国组织的各种结构能够符合它们所承担的各种任务的要求。

5. 新西兰密切地注视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0下进行的辩论,并认为与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和结构有关的若干问题值得进一步的审议。理想地说,结论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得出。

6. 作为一项一般原则,新西兰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宪章》中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和席位数目的条款是可以审查的。

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数目

7. 安理会的结构必须方便高效率和有效的决策。与此同时,如果安理会的成员情况能够更好的反映联合国的现有会员国情况,则会更加有利于联合国组织的更为广泛的利益。新西兰愿意支持有限地增加安理会成员国。它认为增加成员国不会影响到安理会的效率和效能。

8. 新西兰认为,在增加安理会成员国时,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各区域集团之间应当有一个适当的比例。新西兰将坚决反对会改变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平衡的任何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行动。

常任理事国

9. 如果联合国的会员国认为应当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新西兰愿支持在认真安排的情况下予以少量的增加。我们认识到,要为新的常任理事国订立任何正式的标准定义是很难做到的。但是我们认为下面是一些基本的前提条件,尽管它们不一定是唯一的条件:

(a) 各国公认的长期以来一贯尊重和遵循《宪章》的各项宗旨、原则和义务;

(b) 承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愿意承诺向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部队派遣大量人员;

(c) 为联合国的各项行动提供重要的财政捐助。

10. 也许还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除了这些其他前提条件之外,是否要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设置财政门槛。

11. 新西兰与它在1945年时一样坚决反对否决权。如果任何关于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宪章》修正案提议包括给予这一否决权,则新西兰将投票反对。我们将支持解除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或对否决权的使用施加限制。

12. 可供考虑的有若干选择办法,这些可以与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问题一起审议,或者作为不必进行根本性改组工作的替代办法。例如,可以探讨是否有可能修正《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以便非常任理事国可以连续担任理事国一任以上,如果连续当选的话。

非常任理事国

13. 联合国的会员国自1945年以来不断增加,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只增加过一次,那是在1965年。为了公正的利益,新西兰愿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同时铭记上述比例均衡的原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总数不应超过21个成员。

14. 如果扩大安理会成员的提案获得批准,以后要进一步讨论的就是各区域集

体之间席位的实际分配问题,同时应考虑到,除其他外,这些区域集团本身的成员数目和组成的变化以及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程序事项

15. 安全理事会的公正和效率也是它的程序的产物。在审查安理会的成员国情况时,联合国的会员国还应当审议程序改革问题。

16. 新西兰将欢迎采取措施增加安理会决策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减少安理会非公开的非正式会议的次数。如果安理会成员数目扩大,则应在安理会范围内研拟较长期的规划和协商机制,以作为日常审查人们眼前所关心的各种问题的基础。

17. 在适当的情况下,与会员国而不是与安理会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机制将会方便安理会的工作。应当注意确保更加有效地利用《宪章》的各项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例如,措施之一可以是改进程序以便一视同仁的吸取部队派遣国的经验。

18. 应当给予一切援助,改善秘书处提供至关重要的全面资料的能力,以便安理会对其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充分的审议,并确保它的质量,包括在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和预计费用方面做到这点。还可以采取措施更多地利用从会员国的借调人员。

结论

19. 新西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时间不应受可能导致不妥当决定的不现实的期限的制约。不过,也不应当推迟改革进程,而且也不能忽略问题的紧迫性。

20.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安理会现在的工作具有史无前例的机会,可以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由于安理会要继续处理国际社会所关心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因此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应当确保安理会的成员国有着最佳的结构组成,以便应付它的重大任务。

尼日利亚

(原件: 英文)

(1993年6月30日)

1. 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加强联合国组织履行其职责的效能问题怎么强调也不过份。经过考虑我们认为,继续维持安全理事会的现状不仅使安理会席位分配不公状况持续下去,而且否定了《联合国宪章》在若干条中所提到的民主和普遍性的原则。

2. 令人不满的是,例如非洲在联合国183个会员国中占有52个,但在安理会中却没有常任理事国。非洲的情况与其他区域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比如东欧有25个会员国,两个安理会席位(其中之一为常任理事国席位);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有24个会员国,但有五个安理会席位,其中三个为常任理事国席位。

3. 如果将各区域的人口数据与它们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或缺乏代表席位的情况考虑在内,则现有的席位分配不公状况就更为明显。在这方面,可以指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的人口合计共有38亿,却只有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而欧洲(包括东欧和西欧)及北美洲人口共计9.06亿,但在安理会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中占有四个。

4. 由于上述情况,目前紧迫地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以反映全球的变化,特别是反映联合国组织当前的会员国情况。我们建议不仅要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还应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具体提议如下:

(a) 第一,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扩大必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地理分布情况,以便让所有各国都认为是公平和平等的,从而使安理会所应当代表的普遍性确实得到反映。换句话说,世界各个区域在安理会中都应当既有常任理事国也有非常任理事国,而且这种代表性应当公平和平等。

(b) 第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扩大应当包括那些在发挥区域作用方面已经表现出有能力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贡献的国家。这种能力不仅要根据这些国

家是否具有尖端军事和技术资源来衡量,也要根据它们是否愿意利用这些资源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来衡量。在这方面我们促请首先考虑那些一贯支持维持和平努力的国家。

5. 最后,在决定哪些国家应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时,还有两个其他因素值得考虑,这就是经济潜力和人口资源。既然某些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导致现在有人建议考虑增补某些先进国家为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那么重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增长以及/或有效经济发展的潜力也应得到承认,并用来确定哪个发展中国家可以成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

6. 人口的标准十分重要。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必须能够在紧急状况时调集所需要的人力资源以在处理全球危机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确实有效的作用。此外,《宪章》的序言中有“我联合国人民”的提法,这里所集中反映的思想是各国人民,而不是各国机构、政府和公司机关。“我联合国人民”的概念概括了各国人民的思想,而各国人民的总和就是世界的人口。为使安全理事会具有代表性,它就必须充分地反映世界的人口分布情况。

7. 根据上述情况,尼日利亚建议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扩大应当包括增补至少7个常任理事国和9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分配情况如下:非洲2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亚洲2个,拉丁美洲1个,西欧1个以及东欧1个。

8. 至于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增补,其分配应当遵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一贯分配方式。

挪 威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2日)

1.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发挥最重要的作用。随着冷战的结束,安理会现在能够发挥《联合国宪章》中所预见的适当作用。

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应当保持可以使它作为协调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和行动的高效率机构的规模。

2. 在过去30年里,联合国的会员国增加了70多个,世界也经历了重大的变化。因此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规模成为讨论的议题,不是没有道理的。

3. 挪威原则上愿意接受有限地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以期增进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执行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从这一角度来说,就区域代表性以及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稍微作出调整是可以接受的。

4. 任何变动都不应减少安理会及其工作的效能。并且任何改革的实施都不应造成对《宪章》进行任何大审查。

5. 各有关的区域集团应当自行决定它们应以何种方式填补安理会中任何增加的区域席位。《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可以修正,以便即将卸任的安理会成员可以立即再次当选。

6. 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作出的任何改革都应当确保获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尽可能多的支持。挪威愿意为这场辩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7. 新的成员应当愿意并且能够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作出的各项决定。

巴基斯坦

(原件: 英文)

(1993年6月30日)

1. 大会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第1段请秘书长就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咨询会员国的决定是极其及时的。联合国会员国普遍表示希望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此作为重组联合国的结构和激发其活力的整体努力的一个部分;巴基斯坦政府赞同这样的看法。

2.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会员国数目从52个大大增加至183个。这个情况必须有效地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之内。此外,会员国地理组成成份的改变和中、小国家的增加也尤其必须反映在安理会的组成之中。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没有反映出这个新的现实情况。

3. 巴基斯坦政府坚决认为,任何这方面的改变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要以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协议为基础。在这方面,回顾其会员构成联合会员国多数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这个问题采取的原则立场是极其有用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将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看作是采取旨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并使其民主化的措施的问题。

4. 巴基斯坦政府重申决心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当前联合国的改革过程,并确信必须加强联合国激发其活力。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

5. 巴基斯坦政府采取同不结盟国家一样的立场,认为任何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的问题的决定必须符合下列准则:

- (a) 应当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
- (b) 应当加强安理会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责任的能力;
- (c) 应当按照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促进更大的民主化;
- (d) 不应扩大联合国会员国在权力和特权方面现有的不平等情况;
- (e) 应当同改组和加强联合国各个领域的整体措施相一致;
- (f) 应当通过联合国会员国间协商一致的意见和协议加以实现。

总意见

6. 巴基斯坦政府认识到国际关系中新近出现的趋势。不过,民主化进程以及联合国及其许多机构的工作的透明度应避免产生新的特权中心,以免延续当前的不

平等情况。两者应当本着各国主权平等的精神加以实现。这次审查的目标应当促进更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

7. 巴基斯坦政府认为应当回顾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这个问题的如下意见:

(a) 最后文件(A/47/675-S/24816)第二章第30段其中表示,“他们(国家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建设性地参与整个调整与改革的进程,深信联合国是值得支持与加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论坛。但是,国际政治与经济体制的民主化在此进程中仍然受阻于那些寻求保持其特权权力的人。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民主化应避免创造新的特权中心以延续当前的不平等,而是应当遵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精神。他们吁请大国接受这为全人类广泛利益的不可避免的进程”。

(b) 同一章第32段其中表示,“他们(国家和政府首脑)认为保证安理会中常任理事国具有专属而主宰地位的否决权,是不符合联合国民主化目标的,因此,必须加以审查,以符合联合国改革的目标,为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带来更大的民主化与透明度。他们又呼吁审查安理会会员员籍问题以便能反映联合国会员日增的现实,促进联合国成员国的更平等、平衡的代表性”。

8. 最后,还应仔细审议旨在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在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透明度的各种措施,以便一般会员国有更多的参与,从而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得到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巴基斯坦政府本身充分准备建设性地参与目前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的对话。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6月30日)

1. 巴拿马共和国欢迎通过1992年12月11日的第47/62号决议以及请秘书长请

各会员国对该决议第1段所述的行动提出意见。

2. 首先,我国认为,不但应十分广泛和全面地对该决议所处理的问题提出意见,而且也应先对这些问题的范围和影响作出仔细的审议。此外,任何行动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奠定的原则以及建立联合国的宗旨,以确保任何决定的措施获得联合国的整体而不是一部分会员国的真正支持。

3. 1945年,《宪章》的起草者基于为免日后再有战祸并确保武力只用于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构想制订了安全理事会。因此,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显然只有在安理会的会籍具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性并且是经由让所有会员国知悉安理会的讨论和决定的工作方法议定的情况下才被认为是合法的。

4. 1963年,为了使安理会对联合国的会籍具有更大代表性,安理会成员的数目增加至15个。自此之后,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从106个增加至183个。单以百分比计算,代表性从1945年的20%降至1962年的15%,现在只稍高于8%。因此,不但从席位数目同会员国数目相比来说,而且也从1945年以来国际局面发生了影响深远的政治变化来说,现有席位的数目是不足够的。

5. 因此,与讨论中的问题的审议有关的因素影响到安理会席位和代表性的有关事项以及关联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最后,基于这些因素,还必须审查安全机构同现有的或在将来可能建立的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互作用。

6. 在审议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时,不但要考虑到必须确保安理会按照《宪章》所述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而且还必须考虑到安理会的组成必须能够确保各国主权平等和具有适当代表性以及确保安理会能够代表各国作出决定。只有在所有国家接受安理会的代表性时,安理会的决定才能获得发挥其效力所需的道德力量的支持。

7. 因此,鉴于安理会必须要有代表性,所以不但要考虑到数量因素,还必须考虑到过去五年来发生的重大政治变化以及在国际舞台上有一些杰出的个人应在维持国际安全领域发挥如他们在其他人类努力的领域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等明显的因

素。

8. 还必须考虑到,由于殖民主义结束,世界一个区域在权利方面在安理会内拥有多于其应有的代表权,因而减少了世界其他区域在该论坛表达意见的机会。我国认为,这些因素适用于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成员。鉴于上述情况,《宪章》的任何修改不但必须确保代表性具有广泛性,而且也应具有均衡和公平性。

9. 虽然我国认为《宪章》第二十三条所定的安理会席位准则不需修改,但显而易见的是,这些准则不应予以狭义的解释,而应根据一个国家对这个世界性机构整体的贡献而定。一个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贡献不应作为是唯一的量度标准。我国认为,这不单是因为现在需要维持和平的局势日益频密发生,而且也是因为这些局势不是只具有军事性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也有预防性的一面,这是建立和平以及建立现代国家的存在所必需的社会和行政结构所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目前的任务超越了纯军事的范围;它的工作只有在其席位具有民主性质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充分的接受。

10. 虽然我国无意撇开安理会的组成的重要问题--不论是成员数目或成员类型的问题,但我国认为应当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全面的审查,以确保所有会员国能够参加讨论和决策。目前联合国正在筹备庆祝五十周年,但其主要机构竟然继续依据关于其程序和决策的“暂行”规则议事,这种情况至少可以说是反常的。因此,改革这个主要机构时必须增加其行动的透明度以及提高与该行动有关的确程度。为了得到最适合实现这个方法必须首先进行充分的辩论。而对这个问题的辩论必须根据下列两个方面的审查进行:安理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安理会对组成大会的所有会员国的责任。特别地,向大会提出更多更详细的报告无论如何会有助于满足这项审查要求的。同样地,建立提供资料的机制,使会员国迅速取得资料,这是十分有用的。

11. 安理会现在处理的问题从来没有这么多,也日益复杂和分歧。因此,如果安理会能够找出方法,加强各国通过双边和区域机制解决其争端的能力,使这些争端不

用提到安理会解决,那么安理会行动的效率就会提高。因此,必须促进安理会同区域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合作,以确保更迅速和有效地处理国际争端——当然这样做不应妨碍任何成员将事情提到安理会审议的权利。还必须利用大会和多边系统的其他机构——尤其是国际法院,根据《宪章》赋予它们的权力,进行辩论和解决国际问题。

12. 总的说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的审议和解决不但要以安理会在数量上的结构为基础,还必须以下列方面为基础:新的国际情况、国际舞台上新出现的杰出个人、安理会必须在联合国内具有代表目前区域和功能集团的性质、必须设立在性质上有别于目前的类别和制度的新的成员类别和参与安理会职能的新形式。此外,安理会的行动必须更加透明和民主,必须加强同会员国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安排的联系方法,以便通过双边和区域行动减轻安理会的议程负担。

13. 这个问题也许比其他问题更会并发想象力和刺激这个多边系统所有成员更加慷慨宽容地造福联合国最真正的成员——世界各国人民。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8日)

关于大会1992年12月11日关于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第47/62号决议,巴拉圭总的说来赞同里约集团代表编写的非文件和其他国家另外的一些建议。不过,巴拉圭认为必须就下列几点作出评论。

1. 公平代表性 铭记到联合国会员数目的增加是扩大安理会席位的主要原因,我们不能忽略一个事实,即在新的世界秩序中,各国最近是按其集团成员的身份来确定其方法和作出决定的。鉴于安理会是代表所有会员国履行其职责,而会员国一般是根据在其所属区域集团内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行事的,因此,巴拉圭认为安理会的席位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加以扩大。

2. 行动领域 巴拉圭认为,安理会应将活动限制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范围,即从严格的意义上维持和平与安全,同时应当加强联合国的其他专门机构,使每个机构能够在《宪章》的框架内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能。

3. 否决权 由于否决权违反民主原则和国家的司法平等,巴拉圭赞成探讨一个革新的机制来限制其使用。

4. 程序 安全理事会应经由更透明的程序来通过其决定,从而使安理会所有成员能够积极参与其工作。巴拉圭赞成一项提议,即安全理事会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时应提供分析,说明对每一个项目作出决定的理由。巴拉圭又认为如安理会除提出年度报告外还提出季度报告将甚有裨益,这样作会提高其行动的透明度。

5. 安理会和大会的关系 巴拉圭认为,必须更好地平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地位,并加强两者间的关系,不过,这样做不应妨碍两者有效发挥其各自的作用。

秘 鲁

(原件:西班牙文)

(1993年6月29日)

1. 秘鲁政府是大会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它认为秘书长的咨询应可促成一系列有助于恢复联合国的活力、重组联合国和使其民主化的改革。

2. 我国认为,这个决议的通过是在确认安理会日益重要,并认识到国际局势已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而联合国本身必须作出适应以应付日后的挑战的复杂过程中迈出的第一步。对秘鲁来说,这个决议的通过反映出国际社会重申信赖联合国在一个加速变化的时期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多边论坛的中心作用并重申其极端的重要性。

3. 在这个过程中,必须解决某些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问题,因为目前安理会的席位是在一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下的产物,造成了不平衡的决策程序。

4. 兹将应采取的措施总结如下：

(a) 应尽快展开谈判以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关于常任理事国，安理会应多接纳两个国家；这两个国家由于其在当代全球政治和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性，因而应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担负更大的责任。关于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每一个发展中区域增加一名成员将可反映出联合国的增长以及对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加紧注重，同时应坚持各国法律平等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其他原则。

(b) 关于合并参加的可能形式，鉴于国际结构日益复杂，我国对此采取灵活的立场；

(c) 我国重申确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认识到每一个成员应确保“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段）；除此之外，我国认为还必须确认安理会必须同由全体会员组成的大会有一个平衡的关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也应维持同样平衡的职权范围。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就政治性质的解释而言确定了《宪章》条文的适用范围。推动这个目标的一个方法是停止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限于简单的项目和决定记录的做法，而将它改为分析和说明安理会审议的、形成国际政治局势的主要问题的文件。这份文件也可根据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责任提出一些建议；

(d) 此外，这了确保每天的做法符合这个密切的关系--《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载安理会的任务规定所产生的关系，安理会应在其活动中采取广泛的透明政策，并制订明确的议事规则，使会员国能够参与活动，并感到其基本利益受到充分的顾及。

5. 下列初步措施不妨予以审议：

(a) 在安理会内，可任命秘书处一名高级人员担任报告员或协调员。这样，他或她将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确保更多的资料交流，以及通过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定期会面，发挥反馈机制的作用；

(b) 安理会可规定一个月举行一次正式会议的做法,借此处理一些实质性和审查安理会的活动;不属于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以及区域集团的代表应准予参加这些会议。

6. 不用说,整个改革过程不应干扰安理会应予小心处理的工作,并应考虑到必须维持和加强其效能,但后一方面不应认为与安理会席位增加问题相冲突。必须维持安理会的集体组织的性质并形成一种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精神。

7. 最后,应予指出,尽管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的有关问题可以立即处理,而且可以根据《宪章》第108条作出决定,但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可在下列范围内加以更详细的审议:联合国的重组和恢复活力的问题、《和平纲领》和日后的发展纲领问题以及关于联合国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框架内的作用的其他实质性讨论。在这方面,安理会席位的增加不一定要增加其权限,也不一定要通过对《宪章》的重新解释来扩大这个权限。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2日)

1. 在所有联合国机关工作要扩大民主化和透明度时,尤其需要反省和思考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审查问题,理由有几个。

2. 第一,联合国会员数字已由1945年的52个增加到如今的183个。

3. 第二,当今全球议程上的各种问题更加互相依存。众所周知,必须全面地审议和平与发展问题,包括考虑所有国家的意见。

4. 第三,冷战结束,开创了一个国际关系的新纪元,其特点是战后的两极结盟结束,并出现了多极的利益均衡,包括更多采用影响各自区域的区域政治和经济事务安排。冷战后的时代还鼓励世界性的民主化和(或)自决进程,可惜,这种进程并不总

是和平的。这又空前迫切需要国际合作,以便保证这些进程和变化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

5. 这些全球的现实情况又不同程度地反映在联合国及其各机关的工作中。例如,联合国大会正在作出严肃努力来自我振兴。联合国的专门机关也开始进行严肃的改革,更不必提秘书长努力改革联合国秘书处,使之能适合各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和联合国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更多合作也体现了当今的现实。

6. 但是安全理事会的结构似乎并没有受到上述发展情况的影响。从1963年将其成员数目由11增加到15之后,成员数目和工作方法迄今没有什么变化。一方面,其他联合国机构设法对全球变化和联合国成员增加作出反映,另一方面其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最大的直接影响的联合国机关在结构上却不受新的世界形势的影响,实在是矛盾的。在所有联合国正式机关中,它是席位最少并且最不民主的一个,主要因为它具有独特的地域分席位和其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特权。

7. 因此菲律宾欢迎就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包括同成员数目和常任席位有关问题,扩大安理会的可能性以及成员的责任/义务全面交换意见。在这次审查时也应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同大会(包括安理会向大会报告的方法)和其他联合国关键机构的协调方法。审查还应铭记安理会以及联合国的工作中有必要实现更大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8. 同时,菲律宾认识到彻底审查安理会成员数目和上面提到的有关问题,必然会对联合国其他活动有实质性影响,如《联合国宪章》其他条款,即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章所规定的活动。这样又需要对此进行评估。因此菲律宾认为,为了保证充分考虑到这些影响,应当根据第109条,在更广泛的审查《宪章》的范围内来审查安理会的成员数目。

俄罗斯联邦

(原件: 俄 文)
(1993年7月2日)

1. 俄罗斯联邦认为应在联合国如何普遍适应当代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现实情况的框架内审议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问题。

2. 对安全理事会职能的任何进一步改善,应当审慎而不是匆忙地进行。为此目的,安理会内必须拟订出一个协调一致的保存和加强安理会作为联合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中心机构的概念框架和实际安排。

3. 不论可能采取何种步骤,最重要的条件必须是加强安全理事会新获得的能量和业务效率。

4. 就我们而言,至为重要的是,正在开展的对安全理事会前途的讨论不应当成为政治摩擦和对抗的泉源:世界上存在着大量冲突,联合国正参与解决冲突,本组织绝不能够轻易地检修一架既没有损坏而且实际上还工作状况良好的机器,而带来使之瘫痪的危险。

5. 因此我们的行动必须以《联合国宪章》的实质为根据,据此,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首先必须适当注意联合国各成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对本组织其他宗旨的贡献。

6. 铭记安全理事会确实需要以更广大的世界社会成员的意见作为其决定的基础,我们认为目前阶段可以根据《宪章》考虑下列具体措施,目的是用尽该国际法律文书独特的多功能和范围提供的一切可能性:

(a) 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与各该区域有关的问题时,由各位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b) 可以设立安全理事会常设委员会(见《宪章》第二十九条),其职能可包括非正式研究问题和就联合国参与解决危机形势编写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c) 可以讨论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总部;

(d) 可以有多种方法来改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恢复联合国大会在保护人权和加强民主等保障安全领域的作用。

7. 俄罗斯联邦将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关心的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但是必须在安理会首先取得一致协议后才在这一方面采取任何步骤,并拟订出普遍能够接受的标准步骤需是逐渐的和协商一致决定的。

西班牙

(原件: 西班牙文)

(1993年 6月30日)

一、一般性考虑

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召开旧金山会议和成立联合国以来,国际舞台上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2. 1960年代开始的非殖民化进程和最近成立许多新独立国家的结果,是国际社会成员数字已大量增。反映到联合国则是会员国数字稳定增长(从1945年的51国增加到1963年的113国和1993年183国)。联合国当前会员国的数字比五十年前增加了三倍。此外,国际舞台上又出现了新的角色,另一些角色的作用也已增加,反映出它们特别重要,结果是它们对国际关系有很大影响。

3. 今日的世界同联合国早期的世界已今非惜比,其特点是两极化和传统的意识形态障碍已经消失,互相依存日益加深,交通通讯手段迅速发展。随着冷战的结束国家之间出现了新的类型和极其复杂的冲突,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对联合国行动能力的挑战。

4. 安全理事会几十年来往往受到其常任理事国行动的阻碍,共投了280次否决

票,最近又恢复了能力为行使其保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作出决定。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越来越多,越来越重要即是证明,因此目前比先前任何时候都需要向安理会提供必要手段来确保其决定是有效的,并得到恰当的执行。

5. 根据上述情况,西班牙政府认为在联合国庆祝五十周年的前夕,致力于振兴和改革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进程,是必要的,及时的,目的是使之更具有代表性,并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及时有效地行动。

二、基本标准

6. 在考虑对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进行可能的审查时,应铭记下列基本标准:

(a) 代表性: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行动(《宪章》第二十四条),必须恰当反映出会员国数字增加和各有特色。这会增加其行动的合法性和鼓励遵守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关键问题通过的所有决定。

(b) 有效性: 会员国放弃使用武力,以及甚至是《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例外情况都要求安理会能够及时有效地行动。不仅应当通过迅速及时作出决定来保证其有效性,特别重要的是还要保证这些决定能够全面、及时、不加区别地得到实施和遵守。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安理会的威信和权力。

三、成 员

7. 考虑到上述情况,现在正是时候,由所有会员国来考虑审查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可取性,以便使之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有效。为此目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确定的安理会成员标准仍然完全有效,首先应当特别强调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对联合国其他宗旨的贡献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必须适当注意恰当地保持这两个因素之间的平衡。

8. 安理会成员还应当充分考虑到国际舞台上存在着不同的角色,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有重大的影响,并有能力对安理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或集体行动作出重大

贡献。审查的目的不仅应当在分配非成员国席位时,而且在分配整个安理会成员数目时确保公平分布。

四、可能的改革

9. (a) 增加成员数目: 安理会成员数目应当有所增加,以便照顾到特别是自1963年安全理事会最后一次扩大以来已有70个新的国家加入了联合国,而且这一数字还可能继续增加。

(b) 创立新的类别也应当考虑,以便使在国际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有能力而且也愿意对本组织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某些国家能被包括在安理会成员之中。据此,我们以为常任理事国可以有限增加,它们无权投否决票。还应当考虑创立一个新的类别,使某些国家根据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确定的原则规定的客观标准能更经常地作为安理会成员。这些国家进入安全理事会可以除了反映国际舞台上新的现实之外,还可以促使它们承担义务对安理会工作的进行作出实质性贡献。除了扩大成员数目外,这一步骤还能对常任理事国的行动提供一种制衡力量。不论如何,参加这些类别的选择标准应当保障公平地域分配,并在轮换的基础上,应当包括在各自区域集团内具有特别重要作用的国家。

五、程 序

10.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可能进行的审查绝不能仓促行事,而是应当采取不断对话和交换意见以及提出建议的形式,来确保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并争取常任理事国的同意。

11. 这一进程的结果应当是在适当的时候拟订一个大会决议草案和各种修正案,最后按照《宪章》第一零八条的规定,提交联合国所有成员批准。

12. 西班牙将参与同本组织其他会员国的积极对话,以便在晚些时候更加具体地说明本文件提出的初步意见。在这样做时,西班牙还将积极考虑其他国家的意见,

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国表示的意见。

苏里南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6日)

1.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认为振兴和改革联合国的进程应当扩大,将联合国的一个最重要的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包括进去。
2.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必须反映出联合国成员数目增加了。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结构应当体现当代国际上的情况发展。
3. 安理会的组成应当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在世界上民主出现高潮时候,安理会的活动结构必须更加透明和民主。
4.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就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同进行全面谈判和拟订具体提案。
5. 必须就确定增加席位数字使用的标准以及如何在安理会实现更公平的区域席位分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3年6月3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国际舞台上已经发生的变化和联合国会员国数字大量增加,使之有必要重新审查联合国的结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结构,以便通过扩大决策参与人的办法加强其成员所要求的民主性和透明度以及加强通过和实施其决议进程的民主性和透明度,使这一进程更加公平和公正,并确保不偏不倚和不使用双重

标准来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使安理会能享有信誉,使之有能力按照《宪章》规定实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28日)

导言

1. 过去几年来,国际关系的框架和实质内容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冷战已经结束。国际形势的特点,已经不再是意识形态的对抗。这些变化带来了机会,也带来了挑战。世界上出现了新的权力中心。在国际一级,现在有了采取合作行动的新基础。在这种国际环境之下,必须从一个崭新的角度来看待安全理事会,重新审查它的作用。

2. 冷战的结束,将安全理事会从各种政治约束之下解放出来,使它能够发挥大大扩大的作用。联合国的声望和信誉,取决于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功与否。为了应付今后的各种挑战,应当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道义权威性和有效性。这就要求安理会具有更大的代表性。同时,也应当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反映世界上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情况。

一般考虑

3. 联合国在1945年成立的时候,有51个会员国,而安全理事会有11个席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表决程序的条文,只在1963年12月正式修正过一次,当时联合国的会员国有113个,而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则从11个增加到15个。今天,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已经增至183个。会员国数目的大大增加,加上世界

上政治和经济力量均势所发生的更重大的变化,都要求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进行重新考虑。在这方面,对席位公平分配的问题进行讨论,并且把增加席位作为讨论的重点,是非常及时的,应该导致安理会的结构得到早日改革。

组成和结构改革

4. 土耳其的看法是,扩大安全理事会,将会增强它的有效性,从而更好地发挥它的扩大作用,特别是履行它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各种责任。

5. 土耳其同意,任何改变都必须考虑到一个压倒一切的必要因素,就是维护安全理事会对重大的危机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如果具有更大代表性,就有更大的权威,因此所采取的行动就更有效力。但是,安全理事会要能够运作,其席位也不能够增加到超过某一个数目。土耳其相信,至多达30个成员国的安全理事会将可以满足这些要求。

6. 在扩大安理会的同时,还应该认真考虑在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新类别的席位,作为增进效率的一种方式。这个新类别由可以称为半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组成,由按照客观标准指定的一个特定数目的国家轮流担任。

7. 基于这些考虑,并且暂时不管应当在另一个框架之内来处理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问题,可以提出下列关于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组成的建议:

- (a) 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数目从10个增加到15个;
- (b) 设立10个新席位,由按照下列标准指定的一个特定数目的国家轮流担任:
 - (一) 人口;
 - (二) 地缘政治形势;
 - (三) 军事能力;
 - (四) 经济潜力;
 - (五) 在《宪章》范围内参与工作的历史;
 - (六) 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和对本组织的其他宗旨作出贡献的记录;

(七) 公平的地域分配。

8. 在1945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与联合国会员国的比例是1:5。今天,这个比例是1:12。由30个成员国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将使这个比例降至1:6,从而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敏感性、透明性和责任性。增进安理会的代表性,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所包含的精神,实际上是一项不言而喻的要求,因为该条规定,安理会在履行它的职务时,是代表所有会员国的。事实上,安理会结构的民主化,将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更积极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并将加强执行安理会决议的道义基础。

地域代表性

9. 如以上第7(b)段所述那样设立一个新类别的成员国,将在安理会席位的分配上引进一个分组选举的新概念。在这个概念之下,可以设想这些半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一半由10个国家、另一半由15个国家轮流担任。这就意味着要设置5个各推选2个国家的选举分组,和5个各推选3个国家的选举分组。

10. 在另一方面,把这个分组选举的概念延伸到所有由选举产生的席位的分配上去,似乎也值得加以考虑。为每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席位划定一个选举分组,代表潜力与能力大致相同,并且具有共同决心对维持和平及安全作出贡献的国家,可以进一步增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并且确保更公平的地域分配。

运作和工作方法

11. 安理会目前的工作方法,十分依赖5个常任理事国,又常常举行不公开的非正式协商。应该拟定程序,使这个制度对非成员国具有较大的透明度。对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争端,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包括非成员国,都应该获得邀请参加协商。土耳其相信,安理会的活动越公开,它的信誉就会越高。

12. 不公开的会议,与《宪章》第二十四条的精神是不相符的。安全理事会应该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让非成员国能够参加对它们所关心事项的辩论。

结 论

13. 土耳其与巴尔干、黑海盆地、高加索山脉、中亚、中东和地中海等多个不同地区保持着特殊的关系,作为一个欧洲国家而又处在从亚洲延伸过来的地区,所以对国际环境的演变深感关切,认为国际制度的前途在于法制和民主原则的加强。国际社会不应该被动地袖手旁观变化的发生,而必须有意愿去制定适当的机制来控制变化的方向。当前的国际气候为采取合作行动实现这个目标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14. 安全理事会进行结构改革,以反映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大增加,同时又确保均衡的地域代表性,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道义权威性、合法性、信誉和透明度。基于这些理由,土耳其强烈赞同秘书长1993年3月16日在波士顿接受波士顿世界事务理事会所颁发的克里斯琴·赫脱奖的时候所讲的话,他说:“现在已经是时候来落实《宪章》中的道理,不仅要追求各国以内的民主化,而且要追求国际制度的民主化。……这也意味着要在联合国自己的范围内实行民主化的原则。这是我决心追求的一个目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 英 文)
(1993年6月30日)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所有其他会员国一起,于1992年12月11日通过了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国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秘书长已经按照该决议的要求,请各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将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联合王国期待着看到大会第47/62号决议请秘

书长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会员国意见汇编。

2. 联合王国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可以理解地引起了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包括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问题。

3. 过去几年国际形势所发生的变化,首次使得安全理事会能够作为一个成员权力平等的机构而有效地运作。因此,联合国已经开始发挥在它成立的时候为它设想的作用,就是作为解决区域性和其他冲突的主要手段。联合国已经如它的缔造者原来的意图,站到了世界事务的中心位置。

4. 随着国际形势所发生的变化,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也大大增加。安理会对这些要求作出了的反应。

5. 去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70多项决议,超过联合国在过去46年中所通过的全部安理会决议的10%;经安理会授权派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年初时的部署人数约为12 000人,而在年底时部署到位或者获得授权部署的人数已经增至接近6万人。

6. 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前所未有程度的一致意见作为行动的基础,对在科威特、纳米比亚、索马里、柬埔寨、前南斯拉夫和世界上许多其他地方出现的挑战作出了反应。各国越来越多地向安全理事会寻求援助。它们需要一个能够继续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的安理会。

7. 目前的安排让所有区域的国家得到公开的席位分配,与能够负起全球责任的常任理事国一起工作。这不是一个反对改革的论点;联合王国相信,有了成就应该更向前推进。与此同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不应该在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上进行长时间的辩论,或者采取轻率的行动,而削弱了安理会的有效性。必须最优先考虑的事情,是保障安理会的有效运作,并确保它能够履行它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主要责任,就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8. 联合王国自己对于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表示欢迎,并且打算充分、建设性地参与这场辩论。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 文)

(1993年6月30日)

1. 美国政府对于大会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表示欢迎。我们也欢迎该决议请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然后由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些意见的报告而引起的讨论。

2. 我们相信,使联合国某些机构恢复活力,应该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目的是根据变化中的情况,维护它们的能力和有效性。安全理事会虽然不是一个完善的机构,却从来没有发挥现在这么大的效用。事实上,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安理会现在首次开始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它设想的作用。如第47/62号决议所确认,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是日益重要的。

3. 安全理事会在发挥这种作用的时候,力求满足整个世界社会对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需要。因此,对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非常重要的是,不要把安理会的组成改变得损害了它的有效性,以致对这一努力造成阻碍。

4. 美国相信,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该继续反映《宪章》的原意,同时也要反映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的现实情况。在这些原则的指引下,我们愿意考虑对安理会作出改革,以提高它的代表性,同时加强它的能力和有效性。

5. 基于这些考虑,美国在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可能变化的问题上得出了下列几点结论:

(a) 第一,安理会现有的常任理事国,都是具有全球政治和经济影响力,而且既有能力也有意愿通过维持和平活动和其他活动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国家。它们在安理会的地位应该维持不变;

(b) 第二,美国支持给予日本和德国常任理事国席位,充分认识到作为常任理事

国,要在全球和平与安全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还愿意认真考虑怎样可以进一步扩大安理会,增设数目不太多的席位。

6. 此外,也需要探讨除了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之外,用什么方法提高安理会处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能力,和制度化地扩大非成员国向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机会。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以及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安理会与各种区域组织的合作,都是值得考虑的可能性。

越 南

(原件:英 文)

(1993年6月30日)

1. 过去几年来,世界形势的发展,已经使得对国际生活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包括各种多边组织和论坛的民主化——的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新的国际形势和联合国的新职责,要求这个最大的多边组织、特别是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急迫进行改革和民主化。

2. 越南赞成重新审查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的设想。鉴于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从51个增加到超过180个,为了做到更公平的席位分配,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是理所当然的必要之举。同时,纠正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区域分配上的不平衡,也是一种客观的要求。在这个时候来重新审查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目的不仅是为了增加席位,而且要有实质性的变革,以确保主权平等、决策民主化与透明化的原则得到尊重,并使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有一种比较平衡和合理的关系。

3. 越南的意见认为,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的时候,必须适当地注意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以确保当安理会作出解决国际社会上的重要问题的决定时,大多数国家的声音会受到适当的重视。

4. 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民主化,是使这个世界机构成为保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建立更健全、更公平的世界秩序作出贡献的真正有效多边工具的一个必要的过程。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93年6月15日)

1.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为了确保联合国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将维持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主要责任交付给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的作用异常重要,特别是现在,因为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所从事的活动正在采取新的形式,不论形式和内容都变得越来越多样化。

2.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职责的时候,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3. 鉴于近来在国际关系上发生的变化,联合国应该作为一个让各国能够进行广泛合作和民主对话的适当论坛。怀着这个目的来在这个世界组织以内进行改革,就必须考虑到国际形势的新现实情况,同时要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任务范围,在联合国的各个主要机构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

4. 为了改进联合国某些机构和程序的运作而作出的努力,目的应该是加强多边主义,同时要实现比较平衡的席位分配,并使《宪章》得到严格和更加坚决的尊重。

5.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在落实这些原则的时候,所有国家都应当受到平等对待。

6. 不应该允许军事上和经济上强大的国家为了它们自己的利益,而利用安全理事会作为将它们自己的意愿和利益强加于其他国家的工具。因此,必须确保各种

特别权利的运用不会导致某些联合国会员国得到差别对待,就是说,不要造成让一小撮有势力的国家来支配国际事务的局面。

7. 要想维护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道义权威性,它所进行的活动就必须及时、不偏不倚而且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执行决议的时候不实行差别对待或者选择性对待和双重标准,并且要充分尊重主权原则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原则。

8. 将意愿和利益强加于人,原则上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的,因为它开创了违反《宪章》原则的先例,对联合国的意义和作用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对联合国的声誉造成损害。

9. 《宪章》、国际法、不结盟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项原则,是国际社会行为守则的一种综合形式,必须得到遵守,才能维护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10. 在联合国的民主化过程中,应该将现有的不公平之处改换成新的权利中心,也就是说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和全球社会的集体利益必须受到尊重。

11. 很明显,安全理事会的现有成员国数目应该修改,以确保所有区域都有适当的代表席位。

12. 在没有东西对抗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以内各种势力的比例,特别是从5个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角度来看,值得详细地加以审查和修改。

13. 在国际社会日益趋向民主化的条件下,值得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否决权到底是一种民主权利,还是给予强权大国的一种权利,以便它们把解决办法强加于人,或者把实现它们的利益作为采取某些解决办法的条件?然而,这些解决办法是应该基于《宪章》所载的原则的。

14. 安全理事会肯定应该增加席位,接受新的成员国,同时,本着国际形势新趋向的精神,应该取消否决权,并且应该确保严格地执行普遍性原则,不仅是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这样做,在决策过程中也要这样做,以便充分体现民主原则。
